



論說

服從釋義

服從者天下最惡之名詞而爲國民必不可有之性質者也。服從者亦天下最美之名詞而爲國民必不可缺之性質者也。

西儒之言曰『能得良法者上也。苟無良法則惡法猶瘵於無法』。羅蘭夫人之言曰『嗚呼！自由天下幾多之罪惡，假汝之名而行』。嗚呼！何其言之危苦也。彼歐人者，日用飲食於自由之中，以自由爲第一性命。自由之所在，雖破壞和平，以購之，捐糜頂踵，以赴之，毅然曾不少悔。寧不深惡法之縛束，馳驟而猶必閉睛有所顧惜哉。彼深知人與人相處必有法焉，檢束而整齊之，以維持其秩序。然後其羣乃能成立。否則人縱其私，蕩然無紀，自由將爲天下毒而羣且立渙而見隸於他羣。與其蕩焉以渙其羣，無寧縛焉。猶有所維繫，以徐謀他日之改良。蓋彼非愛惡法而惡自由，惡自由以濟其私。

論著門

二

者其弊更甚於惡法。恣睢暴亂。毒自由以毒天下。其敗壞將不可收拾也。故夫眞愛自由者。未有不眞能服從者也。人者固非可孤立生存於世界也。必有羣。然後人格始能立。亦必有法。然後羣治始能完。而法者非得羣內人人之服從。則其法終虛懸而無實效。惟必人人尊奉其法。人人尊重其羣。各割其私人一部分之自由。貢獻於團體之中。以爲全體自由之保障。然後團體之自由始張。然後個人之自由始固。然則服從者實自由之母。眞愛自由者固未有不眞能服從者也。

然我中國民族。固非以服從聞於世界者耶。上之君主所獎厲。下之聖哲所教育。內之父師所訓勉。外之羣俗所摩盪。無不以服從爲唯一主義。積二千餘年之擢盪。刑劓。舉國皆習而化之。咸以服從爲人生之天職。但有挾威權而臨於其上。則雖嚮之。詆爲叛。逆。惡爲盜賊。敵爲仇讐。鄙爲夷狄者。亦罔不戢戢於其指揮之下。戴爲父母。崇爲神聖。慄慄焉。惟命是從。雖極凶虐無理之舉動。蹴踏而鞭笞之。他人所不能一息忍受者。彼乃怡色順受。而無忤容。俯首瞑目。而無抗阻。舉國而甘爲奴隸。於是外人遂麤至蝟集。而爭爲其主人。而我國人行將移其事。舊主者以從新君。無忤容。亦無憤氣。服從性質。

至斯而極嗚呼他人以服從而保自由者我國乃以服從而得奴隸然則服從者固毀腐我民族之毒藥而刈獮我國家之利刃也

然而歐美自由之風潮捲地滔天絕太平洋而蕩撼亞陸憂時愛國之士知此固醫國之聖葯而防腐之神劑也於是攘臂奮起日揭槩獨立自由之主義奔走呼號於國中務輸入歐美立國之精神以漸拔我國人奴隸之根性於是二千年陰暝之長夜始復有一線之光明然而烈藥之可以起死者有時亦足以殺人必調劑使適其宜而後能全其藥之用故天下最良之主義苟取其半而遺其半則流弊必不可勝言今日人士其能自拔於腐敗舊習之外者固莫競倡獨立自由矣熱誠君子恫人心之萎靡積懣激憤既不免有矯枉過正之言數年以來風潮簸盪廣袖高髻變而加厲人人有獨立不羈之精神人人有唯我獨尊之氣概夫誠能獨立自尊豈不甚善然徒據前賢學說之一偏漸至爲虛僑睢恣者藏身之地盡撤藩籬甚囂塵上是以同任一事則必求總攬大權否則以爲服從他人而爲其奴隸也同組一黨則必求自爲黨魁否則以爲服從他人而爲其奴隸也大權黨魁止有此數豈能人人各如所欲我旣不能從人人亦

豈能從我於是始則競爭中則衝突終且傾軋寧犧牲公共之利益而必求伸張個人之權利乃至無三人以上之團體無能支一年之黨派今日同志明日仇敵今日結會明日解散遂使反對者聞而快心仇我者藉爲口實而旁觀之人亦且引爲前車之鑒視此最良之主義乃如蛇蝎疫種動色相戒而不敢復言嗚呼個人者不能離羣以獨立者也必自固其羣然後個人乃有所增麗故己與羣異其利害則必當緝己以伸羣蓋己固羣中之一分子伸羣固所以自伸也若必各競私利而不相統一各持私見而不相屈服吾恐他羣之耽視其旁者且乘我之散渙而屈服我統一我夫至爲他羣所屈服統一則豈獨力所能支吾恐以自由其羣始者行將以奴隸其羣終也

曰服從者固奴隸矣不服從者亦將奴隸吾人其何擇焉曰服從者最劣之根性國民必不可有者也服從者亦最良之根性國民必不可缺者也今請略陳其義

一曰不可服從強權而不可不服從公理人羣之進化也始爲酋長政治繼爲專制政治洎乎文化漸進然後代議共和政體乃興夫專制不可行於今日而共和亦不能行於蠻世者何哉蓋野蠻之人紛然殺亂知有私而不知有公知有欲而不知有理人人

對抗。不相統屬。人人孤立。不相結合。爭奪相殺。無有已時。惟有雄武強有力者起。挾莫大之權力以鞭撻之。然後屏息歛手。慄慄受命於其指揮之下。而其羣始漸能團合。若夫文明之世。則人人皆有制裁。人人皆能自治。不待他人之強制。莫不緝私見而從公義。以維持一羣之秩序。故其時盡人可爲治者。亦盡人可爲被治者。今吾國之改革者。莫不曰代議共和矣。然吾聞共和政體。以道德爲元氣者也。苟脫威力之制裁。而別無道德之制裁。以統一之。則人各立於平等之地。人各濫用其無限之權。挾懷私見。相持不下。脫軸之機輪。不羈之野馬。勢必橫決紛亂。其羣不能一日安亂。亦烏可久也。則必有雄武強力者。乘其弊而羈縛之。遂如法國之革命。經恐怖之慘劇。而卒以武人政治。終除專制而復得一專制。則亦何取而多此。一擾亂。多此一破壞也。西人之詆我中人。謂爲服從強者之人種。是誠吾國民之恥辱。而我歷史之污點矣。今日人士奮起而求雪斯恥。強立不撓。意氣豈不甚盛。然以此之故。至以服從爲一大戒。於是。以意氣而梗。敗其團體。而曰。我。能。不。服。從。以。子。弟。而。不。遜。悌。於。父。兄。而。亦。曰。我。能。不。服。從。嗚呼。服從云者。寧必卑屈奴隸乎哉。既有人際之交涉。自不能無公義之制裁。而此制裁者。固非壓以。

勢○力○脅○以○威○權○但○出○於○人○人○良○心○所○同○然○爲○人○道○所○必○不○能○外○若○必○并○此○制○裁○而○挾○去○之○然○後○能○滿○其○自○由○獨○立○之○量○則○是○率○其○羣○而○退○爲○孤○立○狂○盪○之○野○蠻○吾○恐○其○歷○千○劫○而○永○無○獨○立○自○由○之○一○日○也○故○曰○不○可○服○從○強○權○而○不○可○不○服○從○公○理○

一○曰○不○可○服○從○私○人○之○命○令○而○不○可○不○服○從○公○定○之○法○律○欲○維○持○國○家○之○秩○序○必○以○服○從○法○律○爲○第○一○義○欲○保○護○個○人○之○自○由○亦○必○以○服○從○法○律○爲○第○一○義○蓋○法○律○者○所○以○畫○自○由○之○界○限○裁○抑○強○者○之○專○橫○即○伸○張○弱○者○之○權○利○務○使○人○人○皆○立○於○平○等○不○令○一○人○屈○服○於○他○人○者○也○然○法○律○者○紙○上○之○空○文○必○得○衆○人○之○服○從○然○後○始○生○效○力○文○明○之○人○知○我○有○服○從○法○律○之○義○務○也○則○莫○不○強○自○制○裁○置○其○身○於○規○律○之○內○乃○至○一○舉○一○動○一○言○一○事○皆○若○有○監○督○而○命○令○之○者○懍○懍○然○不○敢○少○越○其○範○圍○自○其○表○面○觀○之○則○其○尺○步○繩○趨○以○視○野○蠻○人○之○汗○漫○恣○睢○豈○不○反○增○束○縛○哉○然○而○文○明○之○人○終○不○以○彼○易○此○者○蓋○深○知○法○律○者○人○羣○之○保○障○故○寧○絀○其○一○部○之○自○由○以○護○其○全○體○之○權○利○也○是○故○人○羣○愈○進○於○文○明○則○其○法○律○愈○以○繁○密○其○人○民○之○遵○守○法○律○愈○以○謹○嚴○而○其○自○由○亦○愈○以○張○盛○徵○之○世○界○之○民○族○服○從○性○質○以○盎○格○魯○撒○遜○人○爲○最○富○而○自○由○幸○福○亦○以○盎○格○鲁○撒○遜○

人爲最優。是固其明效。大驗矣。然而法律有二。成於大衆之同意者曰公。出於一人之獨斷者曰私。夫以私人之意見。強大衆以服從。以喜怒爲從違。以愛憎爲賞罰。舉公衆天賦之人。權聽其操縱。而任其蹂躪。是固箝束而奴隸我矣。我而不甘爲奴隸。要其吏定可也。起而抵抗可也。乃至大蹂大搏。摧陷而廓清之。滌其舊法。而代以新法。無不可也。若夫公定之法律。則固自制而自守之。非一人專斷。以羈輓我也。人人欲保其秩序。知法律爲羣治所必需。乃制是以樹公衆同守之防閑。以謀公衆莫大之幸福。故無論其爲國家。其爲團體。苟有公定之法。則必神聖而擁護之。尊敬而遵守之。然後國家乃興。團體乃固。若猶必厭其限制。苦其束縛。不肯俯首聽命。而必軼蕩其範圍。則是我固未有自治之力。尙無以異於野蠻之汗漫恣睢也。夫我之大蹂大搏。必欲摧陷廓清。此舊法者。寧非惡其法之惡。而不良不足以護此秩序自由哉。乃我方抗其惡法。而先自陷於無法律之域。相率而汗漫恣睢。是其羣之秩序自由。縛於惡法。而尙有生機者。蕩於無法。而反無萌孽也。况夫一羣之內。旣無法以相團。人皆無所遵守。則各逞其私意。以爲羣內之競爭。一團散沙。內亂不暇。更安有餘力以競爭於羣外。抗此私人之命。

論著門

令。而。改。革。之。耶。力。既。不。足。以。建。設。乃。并。破。壞。而。亦。有。所。不。能。則。雖。意。氣。激。昂。仍。不。能。不。拳。伏。於。私。人。命。令。之。下。是。則。誰。之。咎。也。故。曰。不。可。服。從。私。人。之。命。令。而。不。可。不。服。從。公。定。之。法。律。

八



(未完)



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

力 人

伯倫知理 (Bluntschli) 名約翰加斯帕耳。以一千八百零八年。生於瑞士之直里夫國。少遊學德國。修法學。千八百三十六年。舉直里夫大學之法學博士。同三十九年。仕政府。爲高官。尋轉立法官。以所研究之法學。施之實行。殆十數年。至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始去官。拜們亨巴威略之首都之大學博士。氏之著述頗多。其最著者。爲國法國政沿革史。德意志私法論。國家論。善隣譯書局有漢文譯本。國法汎論。日本加藤弘之有和文譯本。前譯書彙編中亦譯有數章。惜未成。等書。政治法律之學。其淵源遠出于希臘柏拉圖。亞里斯多德。諸巨儒。中世以來。碩學輩出。多有創論。然其爲學。屬乎理論。非若物質諸學之可按跡而索也。故其進步。不如形而下諸學之速。且形而下之學。憑乎形質衆論。一致不有異同。政治法律之學。則甲是乙。

非。全。憑。理。論。學。者。籍。籍。莫。衷。一。是。是。以。古。之。學。者。或。偏。于。天。理。或。泥。乎。古。今。之。實。跡。無。有。參。酌。而。取。其。善。者。自。伯。氏。出。能。明。國。家。之。所。以。然。斟。酌。古。說。而。出。以。心。裁。發。明。前。人。所。未。知。之。說。而。政。法。學。爲。之。一。新。是。其。特。色。也。

十八世紀以來。盧騷氏主張民約之說。以社會之理說政治舉世風靡。歐洲百餘年之風潮。亦因之而起。其說矯枉過正。偏論社會。以之破中世之積論。伸民權之風氣。則可以之爲國家學。至一無二之定理。則有。不免。矣。其。眞。者。自。伯。氏。出。主。張。國。家。主。權。之。說。破。民。約。之。論。百。年。來。最。有。力。之。學。說。遂。爲。之。一。變。是。故。十。九。世。紀。之。風。潮。根。于。盧。氏。民。約。之。論。十。九。世。紀。以。後。之。風。潮。或。將。趨。于。伯。氏。之。說。未。可。知。也。今。摘。伯。氏。之。學。說。取。其。最。新。而。適。眞。理。者。述。于。下。

第一 伯倫知理之國家有機體說

伯氏之言曰。昔人以國民爲社會。以國家爲人民聚成之體。其說尙矣。而近今學者殊不爲然。謂國家者。有機之組織體也。大。徒。抹。五。彩。不。得。謂。之。圖。畫。徒。積。瓦。石。不。得。成。爲。石。偶。徒。聚。線。緯。與。血。脈。不。得。謂。之。人。類。國。家。亦。然。國。家。者。非。徒。聚。人。民。之。謂。也。非。徒。有。

府庫制度之謂也。亦有其意志。為亦有其行動焉。蓋有機體也。

然國家之為有機體。又非若動植物之出於天造者比也。實由屢經沿革而成。其創造出于人力。蓋人所造之國家。與天所造之動植物。其造者不同。其為有機體則同也。今舉其相似者如左。

一精神與形體之聯合。

二肢骸各官。即其體中各部皆具固有之性質及生活職掌等。即官府及議院。

三宜聯結此等肢骸以構成一全體。即憲法。

四其成長始于內部。遂及外部。即國家之沿革。

故據此四者觀之。可知國家之為物。與無機之器械實異。器械雖有樞紐。可以運動。非如國家之有肢體五官也。且器械之動。出乎自然。毫不自由。國家則自有行動。自以意識決之。毫無可循之軌。故曰國家非成于技工。出于意匠也。其長育皆如動植物所異。者動植物出乎天造。此則人造耳。

第二 伯倫知理之主權論

學說

四

伯倫知理之論主權。其要有五。

一。獨。立。不。羈。無。有。居。其。上。以。統。之。者。

二。主。權。即。國。家。之。權。力。也。宜。歸。於。國。家。及。元。首。如。法。建。選。舉。會。等。類。乃。隸。國。家。之。機。關。各。奉。其。職。于。主。權。無。關。也。

三。主。權。即。至。尊。權。立。于。國。內。所。有。權。力。之。上。

四。國。家。欲。求。統。一。則。宜。先。使。主。權。統。一。此。乃。國。家。最。要。之。事。設。一。國。有。二。個。主。權。並。立。則。各。不。相。下。必。至。紛。亂。

五。古。人。以。無。限。獨。裁。之。義。釋。主。權。皆。不。得。其。當。主。權。實。含。有。限。之。性。質。者。也。蓋。主。權。由。國。法。所。定。宜。受。國。法。制。限。

國。家。者。國。民。集。合。之。組。織。體。也。既。能。獨。立。有。威。力。有。至。尊。權。能。統。一。則。即。有。根。本。之。主。權。苟。主。權。不。完。備。不。統。一。則。其。國。家。亦。必。不。完。備。不。統。一。蓋。國。家。以。主。權。而。存。立。者。也。故。曰。有。主。權。則。有。國。家。有。國。家。則。有。主。權。而。主。權。之。爲。物。則。可。確。定。如。左。

一。主。權。既。不。獨。屬。社。會。又。不。必。獨。屬。君。主。亦。不。在。國。家。之。上。又。不。出。國。家。以。外。國。家。

所定之憲法。即主權所從出。

二有謂社會爲一私人之集合體。而主權即爲私人之集合權。其言謬甚。主權即公權也。

三有一族頗能結合。而未具國家之體裁。則其權可謂主權矣乎。是斷不可。蓋主權。根于國家。無國家則無主權也。

伯倫知理之所謂主權既如此。于是乃舉前此之主權說者而批評之曰。平丹謂主權者無限無窮之權力也。當時專制主義者。欲使君權尊且重。乃藉平丹之說。而鋪張之。謂國家由君主之力而成。君主之於國家。猶天神之於人。任意主宰。無所制限。其於國家主權之關係。可謂顛倒妄用矣。

此種之說。既徒利君主。而無益于人民。近世之人。乃倡言詆之。盧騷氏著主權諸論。不於歷史上論國家。而於道理上論國家。舉世靡然從之。而國家及社會之見解。爲之一變。雖然。盧氏之說。亦非能得真相者也。盧氏以爲主權不在于主。治者。而在于公。民。曰。各人既有自由平等之權利。欲合羣以圖安康。乃相約而建國家。由是有共同之意思。

及權力。而主權生。故主權者。本公民之所有也。云云。是實不知國家之歷史者也。往古數千年國家之起原。實無有起于相約者。不過盧氏之理想耳。而謂主權出于人民。其說亦不爲得當。與主權出于君主之說。同爲謬誤。蓋盧氏之意。無他。欲排專制君主之主權。而代以專制國民之主權。究之。其失一也。伯倫知理之說如此。

第三 伯倫知理之政體論

伯倫知理曰。古代希臘人。分政體爲三種。曰君主政體。曰貴族政體。曰民主政體。亞里斯多德。復從而分析之。以三種爲正者。而別立其反對者。曰僭主政治。曰寡頭政治。曰僭民政治。謂之爲不正者。共六種。夫政體之別。視其政府之構造何如也。凡天下邦國。必有爲最上官者。專當國政。而希臘人。則視此最上官之數。曰以爲政體之區別耳。此三種之外。又宜加以一種。曰神道政治。蓋世之政體。皆以人爲主政之人。獨此則以天神。或人鬼。爲國之眞主。故根本與三種政體不同也。至亞里斯多德。不以此列入政體者。因亞氏信國家出于人爲。非神所得干預也。亞氏之意。固未可厚非。然歷史實有之矣。

神道政治與君主政治其外觀頗相類然以神爲君與以人爲君者其間之區別要自遠甚而主治被治二者霄壤懸隔上下之界嚴不可犯則此二種政治實與貴族政治民主政治異貴族民主政治之主治者即可爲被治者被治者即可爲主治者毫無間隔即有之亦不如神道君主之甚也

神道政治有與民主政治相類者君主政治有與貴族政治相類者蓋神道政治之神與民主政治之民雖握實權而不自行之皆舉人以爲代表君主政治之君與貴族政治之貴族則皆自出行政也

神道政治之時其國民之福利非人力之所能謀以爲有監臨我上而控御我者遂藉之以爲國政而國之興亡存廢舉歸之神意其惑亦甚矣

故觀于此而伯倫知理之真諦可知矣蓋伯氏不好于理論上論國家而嘗于歷史上論之神道之政治彼亦知其惑也而歷史上既有之則政體自應存此一種民約之主權彼亦非辨其謬也而歷史上既不符則自不能雷同故伯氏之說嘗歸于實際就歷史以求沿革之跡而研究國家是其所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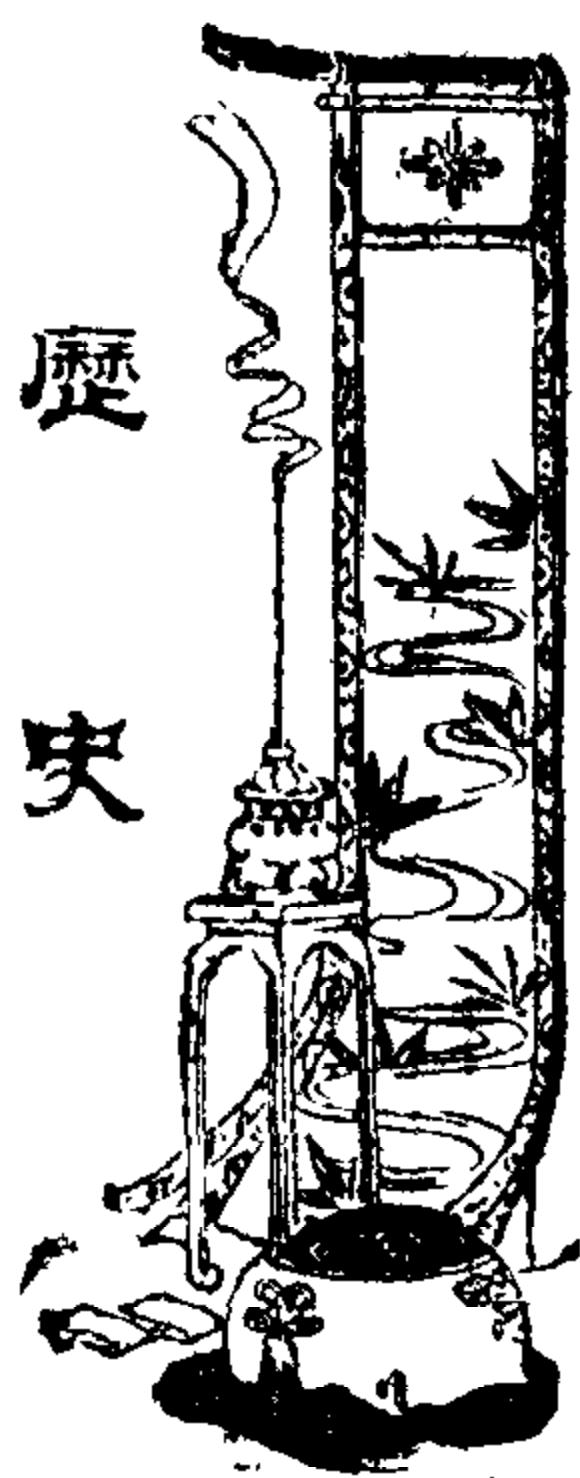
第四 伯倫知理之論司法

伯倫知理曰。司法之權。所以保全國家之正義公直也。故有傷害法制者。然後行之。除去其傷害。而司法之事畢矣。司法之職掌。可分爲二。一認法。判定是也。加判定事之虛實。曲直。及應當何法之一行。法執行是也。加處罪之類。判定之事。有法律之學識者。皆可爲之。執行之事。非法官不能司之也。

法之事務。亦可分爲二。凡私權有受損者。則除去之。以圖其安全。是私法事務也。此時國家唯依法律以保護之。使不受損害。如甲奪乙之產。則使甲償還之。即足矣。刑法事務。則不然。人若有暴行破國法者。則不獨除其損害。追回所奪之權利已也。又當加以刑罰。使知所懲。是私法刑法相異之處也。

凡犯罪之與刑罰。必不可施行失當。苟失當。則法制之尊嚴不能復正。國之紀綱。法爲徒法而已。凡懲罰罪人。不獨欲回復此人之所損害。又當使他人見之者。皆以法律可畏。知所戒心。則司法之目的方達。

以上皆伯氏關於司法之言。固亦現世之通論。無以異於人言。要之伯氏之說。參酌真理。準乎實際。無過高之論。無背理之言。其可貴之處。實在此也。其他諸說。原書具在。茲不贅述。



歷史

歐美各國立憲史論

蜨 菴

第一編 英國憲法成立史

第二章 第一改革時代 (續二十號)

第七節 專制政治之中興

進化學者之言曰。進化之軌道。紆回曲折。不為直行線。而為螺旋線。故方事物之進步。必有反動力以承其後。使之摧阻迴盪。若甚退步者。然及出此反動之時期。則進步遂以驟長。蓋有蓄歛則發生愈盛。有渟淤則奔流愈迅。此殆天下進化之公例矣。約爾格王朝以前。英國憲政之進步。已稱極盛。約爾格王朝而後。則固英國憲政萎縮之時代也。國會監督政府之權。藉蘭加士達諸王之力。而日以鞏固。其時人士固謂足以限制

君。主。之。權。力。而。障。護。國。民。之。自。由。然。國。會。制。度。未。及。成。熟。故。一。有。阻。力。之。橫。於。其。前。其。進。運。遂。以。中。沮。是。以。赫。華。四。世。崛。起。而。大。憲。章。以。前。之。專。制。政。治。遂。有。死。灰。復。然。之。勢。而。國。會。忽。失。其。權。能。嗚。呼。王。權。之。與。民。權。二。者。必。不。能。兩。大。彼。消。此。長。勢。有。固。然。然。赫。華。四。世。固。非。秦。皇。漢。武。之。雄。主。固。乃。能。於。累。朝。限。制。之。下。突。起。而。盡。脫。憲。法。之。羈。絆。者。何。也。推。求。其。故。厥。有。數。因。

約。爾。格。諸。王。所。援。爲。口。實。以。鞏。其。專。制。之。根。據。者。曰『正。統。之。權。利』。蘭。加。士。達。朝。之。起。也。實。由。國。會。所。擁。戴。故。不。能。不。割。讓。權。利。以。酬。其。援。立。之。功。且。既。待。國。會。之。選。立。然。後。能。有。承。繼。王。位。之。權。則。國。會。之。力。已。駕。出。王。權。之。上。故。立。法。施。令。不。得。國。會。之。確。認。則。必。無。效。力。若。約。爾。格。朝。則。系。本。正。統。王。位。其。所。固。有。務。定。其。世。襲。之。權。以。固。王。室。之。基。礎。遂。謂。前。朝。閏。位。之。法。不。足。以。限。制。正。統。之。王。國。會。無。詞。以。拒。之。而。權。遂。稍。稍。見。奪。矣。此。爲。第。一。原。因。

然。藉。正。統。之。虛。詞。尙。未。足。以。收。專。權。之。實。效。也。夫。國。會。之。限。制。王。權。足。以。制。專。橫。君。主。之。死。命。者。以。供。給。租。稅。爲。惟。一。利。器。蘭。加。士。達。王。朝。與。法。國。有『百。年。戰。爭』之。役。日。求。

軍餉於國會國會脅而要之遂以大張其勢力蓋挾稅餉以求權利固自約翰以來屢用而屢效者也赫華四世之狡獪稔知國會之術則務守和平主義不與他國輕啓釁端既無軍餉之需不必復仰國會之鼻息於是國會制王之利器鏽鈍而無所復用且赫華即位之初籍沒敵黨貴族之領地且誘脅國會使允供終身租稅於王家王既有所憑藉遂以國會爲無足輕重而召集之期浸稀脫鞵之鷹漸飛揚而不可復制此爲第二原因。

然國會苟不腐敗則合三級人民之力尙足以抵禦王權也然薔薇之戰貴族縱分二黨屬約爾格公者爲正統派屬蘭加士達者爲國會黨日從事於戰爭既其終也敗者固燬滅無餘而勝者亦疲弊而不能復振且倍臣分裂於下貴族之勢日衰加以火藥發明兵制一變貴族昔日勇銳之騎兵非復王室步兵之敵於是貴族式微不復爲王所畏憚而其所謂教正教士者則日憂勢力財產之危險欲免人民之嫉惡日求庇於王室俯首屈服惟命是從於是抵制政府之責任咸萃於下院之庶民然庶民院方在稚弱未能以獨力負此大任也且軒利六世之八年新定議員財產之資格以是之故從來都市選舉之權悉移於市。

會。市。長。之。手。彼。少。數。之。市。長。市。會。素。以。仰。伺。王。意。爲。事。故。一。切。議。員。殆。皆。王。黨。而。下。院。亦。遂。爲。王。所。操。縱。無。復。餘。力。以。抗。爭。兩。院。之。勢。既。衰。赫。華。遂。徑。行。其。意。而。無。復。掣。肘。此。爲。第。三。原。因。

以此二因。赫華遂騁其野心。開專政之新幕。故約爾格王朝二十五年之間。國會選舉僅及七回。而會期復極迫促。議事亦極寂寥。赫林謂『赫華御宇以來。未嘗發一條例。以救拯民窮。張護民權。』以此徵之。其言殆不爲過。然而赫華者。固非蹂躪國法。以破壞立憲政治之形式也。彼但吸收大權。使國憲徒有其形。奄奄無復生氣。故當日國會之職權。惟執行顧問會頒布之法令。記錄顧問會認許之條例。受其操縱爲之傀儡。以成爲王室之附屬物而已。蓋赫華之政治。固蒙憲法制度之假面。以肆其專制君主之暴行者也。約爾格王朝。既開專制政治之端緒。迨至條陀王朝。遂達專制政治之極端。軒利七世之即位也。挾其戰勝之權利。以擴其君主之威權。二十餘年之國會。遂沈墜於晷晷長夜之中。軒利八世繼立。更易『利用國會』之政略。以別成一條陀之專制政體。 *Despotism* 置國會於君主指揮之下。使成爲王室有力之機關。而其時之宰相。所謂卡狄

拿爾倭爾西。Cardinal Wolsey 圖瑪士格林威爾者。Thomas Cromwell 此格林威爾別是一人非大革命時之格林威爾也。者相繼柄政類皆負梟傑之雄材懷專制之主義奔走先後竭力以增殖王權國會惟唯諾聽從雖有悖理非法之舉動曾不敢爲一言之反抗故王而廢立嫡后也則贊成之王而擅殺宰相也則增和之浸而立嗣悉由宸斷而選立國王之特權移而入於王手矣浸而敕令可爲法律而立法權之大部割而隸於王家矣擅定叛逆之條律干涉議員之選舉而國會遂成爲王室之國會雖確定言論之自由嚴禁議員之逮捕他日國會之特權何嘗不受軒利之賜然原軒利之本意則固以議會方在其掌握曾不憂其梗抗故姑以是餽之以粧飾專制主義之莊嚴而已。嗚呼彼盎格魯撒遜人種固非生長於平民主義之下而以自由爲第二性命者哉顧乃受君主之鞭笞蹴踏曾無憔悴不平之色而黃金時代之頌聲反遍聒於條陀王家之世者何也方中世之末葉文學復興文物日盛東印度航路發見而後航海之業日興舉世人士之精神無不營營於新學之智識生計之問題而權利之屈伸政治之得失反膜視而置爲緩圖且薔薇戰爭以來英人久厭苦內亂亟欲一觀太平之世以得

所。息。肩。苟。有。人。能。代。謀。治。安。則。不。憚。頂。禮。而。崇。拜。之。神。聖。而。謳。歌。之。必。不。復。抵。觸。糾。繩。以。議。其。後。蓋。遠。航。絕。海。漂。簸。於。驚。風。駭。浪。之。中。但。求。達。彼。岸。以。保。安。全。必。不。欲。嚴。規。律。以。縛。束。船。長。彼。軒。利。握。國。家。之。大。柄。有。統。御。之。長。才。英。人。以。爲。欲。謀。治。安。舍。軒。利。更。無。所。託。命。於。是。拱。手。以。聽。其。措。置。寧。棄。自。由。爲。代。價。以。購。此。渴。望。之。和。平。蓋。條。陀。王。朝。之。專。制。固。能。收。拾。人。望。而。爲。英。人。所。甘。心。而。樂。受。者。也。

然。而。自。由。者。非。可。託。之。他。人。者。也。彼。英。人。盡。舉。政。治。之。權。利。奉。而。呈。吾。君。主。而。大。權。遂。專。集。於。一。人。一。人。而。專。有。大。權。則。濫。用。之。以。自。肆。久。躒。之。以。自。私。此。固。人。情。所。不。能。免。者。也。然。英。人。之。放。棄。自。由。將。以。購。易。和。平。固。謂。得。足。償。失。也。及。太。平。日。久。不。復。見。和。平。之。可。樂。則。又。呻。吟。歌。泣。以。想。望。昔。日。之。自。由。此。又。勢。所。必。然。者。也。軒。利。即。世。其。嗣。王。無。先。王。之。才。略。而。襲。用。先。王。之。威。權。日。益。專。橫。浸。失。人。望。雖。除。罷。前。朝。非。憲。之。法。律。固。不。足。以。平。庶。民。之。氣。而。國。會。與。政。府。始。漸。有。異。同。及。額。里。查。白。即。位。以。陰。柔。之。手。段。行。其。雄。鷲。之。才。略。務。守。祖。宗。之。舊。制。以。恢。復。軒。利。之。王。權。積。百。有。餘。年。之。勢。力。至。女。皇。而。結。束。之。而。君。權。遂。以。達。於。極。點。英。之。有。額。里。查。白。猶。法。之。有。路。易。十。四。也。且。一。千。五。百。

八十八年之役。殲滅西班牙之無敵艦隊。女皇之威望。彌赫耀於英人之耳目。而咸尊爲扶導英國之一人。然積百餘年之專制。軛縛已極。難堪嚮者外患。憑陵方日。在危難之中。遂不復自知其痛苦。今者外患既平。晏然無事。於是軛縛之痛楚。漸激刺於英人心腦之間。彼素享自由之民族。豈能久忍此苦。於是呻吟之聲。與謳歌之聲。間作。而君民激爭之導線。已燃於女皇光榮赫耀之時。

第八節 非政府黨之發生

宗教改革以來。英國之新舊教徒。日相鬭爭。其勢幾不能兩立。密利女王之世。盡逐新教徒於海外。其逃難於直邪涅巴者。大倡宗教改革之議。急激而趨於極端。標里坦之返英也。齋其精神。以俱歸。務欲廣布其宗旨。政府深惡而痛繩之。清教徒不爲少屈。日標揭人權自由之正義。以大號於國中。竭力以抵抗王家務行宗教政治之改革。泊額里查白之季世。非政府黨之勢力。日以擴張。其組織亦日以完備。一千六百一年之國會。專賣問題之議起。政府黨袒護王權。曲爲之說。非政府黨起而反抗。力詆專賣之非理。倔強而曾不少撓。額里查白知其終不可屈也。乃曲徇其議。撤銷專賣之特權。蓋其

論者門

八

時。國。民。憤。懣。不。平。之。氣。已。彌。漫。於。國。中。而。非。政。府。黨。之。勢。力。殆。有。不。可。復。遏。之。勢。然。額。里。查。白。善。觀。時。變。能。用。適。宜。之。政。策。以。維。繫。人。心。故。國。會。之。激。爭。終。未。嘗。至。於。爆。裂。及。占。士。繼。位。其。威。望。遠。不。逮。先。王。且。其。時。百。姓。警。警。咸。欲。回。復。自。由。冀。新。主。之。釋。其。羈。軛。使。占。士。而。審。觀。時。勢。授。以。先。王。所。欲。與。未。與。之。民。權。則。足。以。靜。方。動。之。人。心。不。至。有。革。命。之。慘。劇。也。然。占。士。怙。其。積。威。以。爲。條。陀。王。家。之。王。位。實。由。神。授。所。謂。神。聖。不。可。侵。犯。者。也。苟。有。犯。此。神。聖。者。即。當。科。以。大。不。敬。之。罪。彼。既。挾。此。謬。見。務。擴。張。累。代。之。君。權。於。是。舉。國。洶。洶。君。民。將。不。免。於。衝。突。方。是。時。也。議。院。分。爲。二。派。曰。政。府。黨。曰。非。政。府。黨。而。非。政。府。之。議。員。復。分。爲。二。一。爲。地。方。選。出。之。有。力。紳。商。一。爲。地。方。團。體。推。舉。之。法。律。學。者。彼。法。律。學。者。之。學。識。迥。出。於。諸。級。人。民。之。上。是。固。足。以。障。護。自。由。而。張。非。政。府。黨。之。勢。力。者。也。

王與國會之衝突。第一爲國會特權之問題。此固自前朝已啓其端。經數議而未能決定者也。國會乃草「憲法辨疑」(Apology)以確證國會當有之權利。既而國會與王室之紛爭。日以益甚。凡所謂英蘇聯合問題。西班牙同盟問題。新舊教徒處分問題。無不互

相齟齬。一千六百九年。國會否決增加關稅之法案。全院一致。提出議案。以聲王壓抑言論自由。干涉國會議事之罪。且膺舉一切弊政。挾租稅之供給。以要占士之改革。占士大怒。遂於千六百十一年二月解散議會。

國會既解。占士專制國政。未及三年。財政大困。諸謀臣建議於占士曰。『反對黨之強。悍非可強奪。豪取者也。今方選舉之始。當以王室之勢力。助政府黨使之多選。議員復以恩惠籠絡。反對黨之領袖。以威脅離散。反對黨之黨員。然後割讓一二之權利。以餌之。如是則足以間執其口。可惟我所欲爲。此固先王操縱國會之妙術也。』占士深然其言。將於千六百十四年五月。復開議會。然方是時。非政府黨之勢力。已脹滿於民間。既而占士之謀復洩。輿論益以沸騰。故選舉之終。政府黨反極少數。國會深惡政府奸邪之不足信用。而痛王之怙權。終不可悟也。則益力持前議。謂非改革諸種之稅政。回復臣民之權利。則租稅終不可得。二月之間。未嘗有一通過之議案。是即世所稱爲無爲國會。The Addled Parliament 者也。

國會之倔強。民間之橫議。皆占士所切齒痛恨者也。以爲不痛繩之。他日將不可復制。

論著門

十

乃捕議員四人。下之於獄。七年之間。不復召集國會。王意即爲國法舉動日益專橫。英國千年之憲法。蹂躪幾無萌孽。而自由祖國之名譽。殆將墜地矣。適「三十年戰爭」之役起。國費日以浩繁。以籌備軍餉之故。乃於二十一年復開國會。非政府黨幾占議員之全數。國會之內。遂爲非政府黨之勢力範圍。

二十一年國會之成立也。國會無抗難王室之意。占士既誓守憲法。國會亦允供政費。王室之與國會。固可以和平而調合之矣。赫華曲 *Mr. Edmund Curzon* 首倡異議。謂宜置調。查弊政之委員赫華曲者。曾任判事長官。據法理以裁抑王權。務竭力以扶植自由主義者也。其議一出。舉院贊成。既而委員報告。盡發國王之失德。政府之秕政。國會以爲非大加釐革。不足以維持國家。於是摘發貴臣之輔導無狀。法官之曲法徇私。聲其罪。而彈劾之。國會彈劾之特權。自一千四百四十九年彈糾沙科格公以來。二百年間。久已廢置不用者。至今日而始復舉行。鳳鳴朝陽。觀聽咸聳。於是國民之氣一振。而國會之權亦大張。

然而占士狃於累世之積威。以爲挾君主之神權。何所求而不得。奮其雷霆萬鈞之力。

以國會爲王家之隸屬。蹴踏而鞭笞之。然國會之侃侃持正。非復如曩者之國會。依庇於國王之肘腋。唯諾以爲容悅者也。日揭自由神聖爲宗旨。苟有犯此主義者。必出死力以爭之。雖刀鋸躡後斧鉞當前。亦毅然抵持。必不肯爲不義屈。國王之與國會。殆有相持不下之勢。占士以彈劾之故。下令停會。旋有與西班牙聯婚之舉。國會阻之。占士以爲此朕家事。非國會所宜與聞。乃下敕詔以斥之。曰：「國會之特權固朕與先王所惠賜。非爾臣民承襲之祖先者也。今國會越職言事。濫侵朕之特權。朕可賜國會以權利者。朕亦可褫國會之權利。」國會奉此敕詔。以爲王爲此言。不啻與國會宣戰也。乃決議抗辨。條載之於議事錄。今揭其大旨如左。

國會之自由與特典。固英國臣民受之。先祖世襲而傳守之。其權利固與生俱來者也。

故夫制定法律。矯救弊政。以至一切政事。苟有關係於國家者。國會皆有商議討論之職權。

國會既負此大職。膺此重任。故下院議員皆有自由演說之權利。

論 著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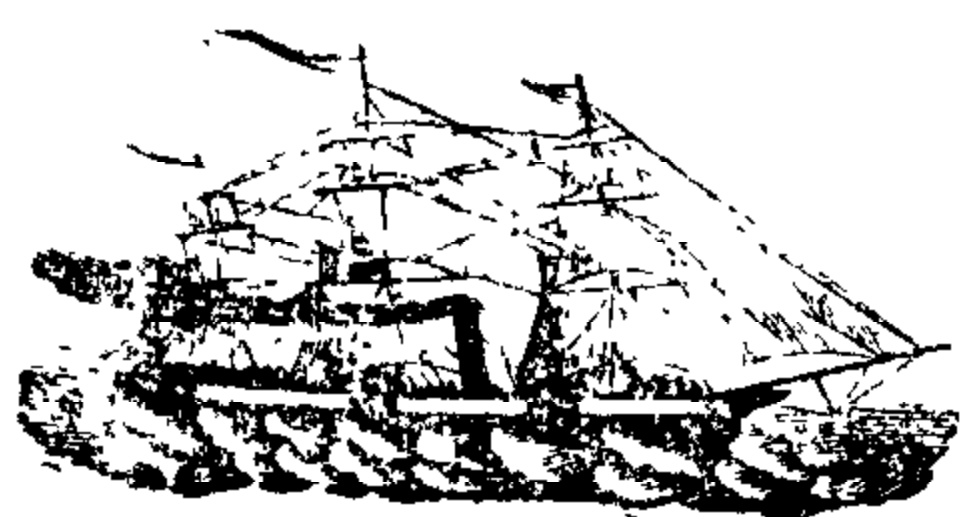
十二

議院議事按各事之次序從宜討論不受院外之掣肘。議員在下院之中演述已意。可免彈劾禁錮。以保其自由。(國會自加懲罰則不在此例)

議員在國會之中其對於君主之言動。苟有違法宜糾劾者。待全院之決議允諾。則當上聞於君主。君主不當寄耳目於私人。妄信讒間之言。

占士聞其抗議勃然大怒。遣敕使於國會。令取其抗辯之議事錄。致之樞密議會。手親裂之。捕赫華曲、腓律布、瑪羅里諸人。下獄禁錮。旋命解散國會。於是國會與王室之齟齬益決裂而不可調和。而國王不道之怨聲。囂然遍於國中矣。

(未完)





傳記

商君傳

蛻 菴

第六節之續 商君之行政

(二) 兵政

欲實行帝國之政略。必先養成軍國之資格。筭仲作內政。寄軍令而齊。遂定霸中原。俾斯麥變兵制。修武備而德遂。雄視歐陸。蓋非有尚武精神。不足以行其鐵血主義也。秦俗首功。好武自昔。已然。商君因而用之。獎之以賞。厲之以威。驅而一之於戰。故其定法也。斬首捕虜者。賜爵受賞。退怯降敵者。誅身沒家。有軍功者。各以其率受上爵。為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務使舉國之人。皆有勇悍輕死之精神。而各具軍人之資格。故其言曰。

傳記

一

（賞刑）故夫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所謂一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共闔棺而後出。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

（畫策）民勇者戰勝。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勇至之於兵也。故興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強。因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強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行間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窮天所處。以此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水。死而不旋踵。

吾聞斯巴達人之從軍也。其母送之曰『祝汝負楯而歸。否則以楯負汝而歸。』其忠勇英悍之氣。至今傳爲美談。蓋來瓦喀士之立法也。專注意於軍事教育。其尙武之精神。既深入於國人之心。腦故能陶鑄其國民。使悉爲剽俠輕死之軍人。雖婦人亦無異於男子。商君之軍事教育。雖不可得而詳。然能使其民視死如歸。乃至起居飲食所謳歌。

無不以戰爲樂。則其所以陶鑄而鼓舞之者，固必有道矣。斯巴達以彈丸而雄長希臘，秦亦起西郵而統一中原，蓋秦固一東方之斯巴達，而商君實中國之來瓦喀士也。孫卿謂其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始皇之帝業，商君已爲植不拔之基矣。

故夫商君之兵制，舉國皆兵之制也。中國自周以來，素行徵兵之法，司馬之官，本井田以定兵賦，方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百里爲甸，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千里爲畿，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萬人，此所謂乘馬之制也。戰國兼并有地，皆逾千里，故雖弱小之國，猶備勝兵十數萬人。商君因用其制，乃更擴而張之，使國民皆負兵役之義務。故其言曰：『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含鉅萬之兵者，其國危。』定三軍之制曰：『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老弱爲一軍，此之謂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兵守篇：『且以秦國地廣人稀，興兵則國貧，務農則敵息。其國人不足以兼任耕戰也，則務來三晉之民，使之務本於內，而盡萃秦民之力，使之應敵於外，析國民之義務而二之，客民負其租稅，

而主民負其軍役。蓋彼固深知捍衛國家之責，必當本國國民所擔負，而不可託之關係。淺薄之募兵，及不同利害之客民者也。此固商君政略之特色，而其舉國皆兵之制，則已與今歐美諸強國初無少異矣。

(三) 官制

農兵二者，固商君內政之犖犖大端。所以收富強之實效，而奠帝國之基礎者也。然商君之制度，其影響及於後世，使中國由封建時代進而為一統時代者，則曰罷侯置守，廢封建為郡縣，封建制度之萌芽，我國也由來遠矣。塗山之會，玉帛萬國，孟津之會，諸侯八百，上古之制，茫昧無稽，要不過酋長部落紛然雜處而已。及周之興，大封親賢，藩屏王室，封建之制，遂以完備。凌遲及於春秋，封建之勢，日盛，而其弊亦大略可覩矣。商君用秦，乃盡取封建之制而革之，而中國羣治，遂為一大進化。試稽其所定之官制，固皆以除封建之弊者也。商君之官制有二：一曰軍爵，一曰地方官吏。

(A) 軍爵 秦爵共二十等，二十徹侯。

功大者食縣，小者食亭，得臣其所食，吏民。

十九關內侯。

雖有侯號，留居京畿，而無國邑。

十八大庶長，十七駟車庶長，十六大上造，十五少上造，十四右更，十二中更，十二左

更十一右庶長。十左庶長。劉昭曰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皆將軍也。九五大夫。八公乘。七公大夫。六官大夫。

五大夫。四不更。三簪褭。二上造。一公士。劉昭曰自公士以上至五大夫皆軍吏也。凡此二十等者。固皆軍爵

以賞戰功者也。夫古之所謂爵者。類皆與以土地。外則公侯伯子男。以至增庸。內則

公卿大夫。無不世食祿邑。蓋武士立功。錫茅土。以為酬報。彼既世其封邑。勢力浸盛。

遂成藩邦。封建制度之所由起。東西諸國。靡不然矣。惟秦法自關內侯而下。皆受虛

爵。而無實封。惟徹侯得有土地。然徹侯之爵。虛懸而不輕授人。始皇使王翳將擊楚。請

有功終不得封侯。蓋秦雖定徹侯之爵。而受封者極少。此其證也。蓋秦之法。不易以土地予人也。後儒論古。謂漢代關內侯

之制。為最善。蓋以其有漸庸之典。而無封建之弊。耳。後世沿用斯制。千餘年。以至於

今日。而封建之害。遂絕。而此制則實創之商君者也。

(B) 地方官吏 始皇夷滅六國。初并天下。乃分天下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於是

昔日封建之天下。一變而為郡縣之天下。然而郡縣者。非始於始皇。始皇特承用商

君之遺制。擴張而推行之者也。李斯議云。今海內統一。皆為郡縣。易制。置諸侯。不便是商君。而後秦固久定郡縣之制矣。夫秦武之縣。杜鄼

楚莊之縣。陳郡縣之制。固已萌芽於商君以前。然彼之所謂縣者。不過略有他國之

地割而隸之吾屬耳。至商君并諸小都鄉邑，聚定爲四十一縣，分國內之土地，劃爲政治區域，舉國之土地人民無不直隸於中央政府，而郡縣之制始完。大縣萬戶以上者置一令，不及萬戶者則曰長。令長之下皆有丞尉，其所謂令長丞尉者皆受命於君主而來守此土，直隸於政府監督之下，對中央政府而負其責任者也。蓋至是已無復分土子民之藩侯，而中央集權之制遂日趨於鞏固，不待李斯之建議而始罷封建矣。

凡此三者皆商君行政之偉略，而其所以霸國之本源也。若其厲行警察，則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修明市政，則平斗斛，權衡丈尺，改良風俗，則嚴爲男女之別，令民父子兄弟不得同室內息，以其總覈之才，舉一國之政制教俗，靡細靡鉅，無不條理而整之。齊之行法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鄉邑大治，彼其所以致此者，固有由矣。

第七節 結論

烏乎。商君固法學之巨子而政治家之雄也。世人之詬之也，曰破壞井田，曰慘刻寡恩。

曰輕棄禮義夫井田之積弊不可行與法治者執法無寬縱俗儒之論固不足以置辨矣獨其闕於德義之教誠不可謂非商君之缺點然筦子不云乎『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秦民僻處雍西崎嶇山谷商君方內務耕織力擴其生計之源則所謂施教行化者或亦牽於時勢而不能不少有所待且秦人與西戎錯處素習蠻風獷野蠢蒙固未能遽受高等之教育彼商君之語趙良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之男女之別大築冀闕如魯衛矣』由是觀之則商君固非盡棄禮義徒以野蠻之俗其程度之高下自有所宜文化者積漸而致是固未足盡爲商君病也嗚呼彼一異國羈旅之人耳動人主於立談之頃挺身以肩任國事抗羣貴之廷議逆一國之輿論毅然曾不少撓卒以拓霸國之規模立一統之基礎使其生於今日固建造德國之俾斯麥也權貴之怒睨其旁新主之積怨其後危如朝露商君固慮之熟矣然寧以身殉國不肯屈法以求容忠於謀國勇於任事以視後世之尸竊高位伺權貴之喜怒以媵媚取容者何如矣後人日詆法家謂非儒者所宜道遂使我中國積弊而莫之革衰穢渙靡蕩然無紀以至於今日也悲夫

(完)

論著門



八

教
育



泰西教育學沿革小史

蛻
菴

叙例

荷爾瑪之自敘「國民教育」也曰「普之敗於法也何爲而改良其教育制度乎法之敗於德也又何爲而改良其教育制度乎蓋國際之競爭不在於軍備而在於智識故一國最上之資本莫大於發達國民之腦力」是以近日歐美諸國莫不汲汲從事於教育務發育其國民幼稚之身心使日進於完善開明之域且必先發揮教育之精神力謀教育之普及務陶鑄其民族之特性以養成具一特色之國民故歐洲今日茶錦之文化罔非教育界之所孕育歐洲諸國偉大之國民亦罔非教育家之所誕生者也然而天下之事實固未有不導源於理論者也有哥白尼之學說然後新大陸乃出見

教育

一

於世界有亞丹斯密之學說。然後生計界乃揭啓新幕。有孟的斯鳩盧騷諸儒之學說。然後平民政治乃滋蔓大地。蓋理論者事實之母。凡事固躡不然而教育學固亦其一端也。歐美今日之教育。其制度之完備。其精神之優尙。爛然震人耳目矣。然推其源之所自出。則固非突然發生於一日。蓋上自梭格拉底柏拉圖諸賢提倡於數千年前。上古教育之精神。經中古之伏流。至近世而始復出地。而門丁 *Montaigne* 比士達陸治

Pestalozzi

赫拔 *Herbert*

諸儒接踵繼起。闡明學理。鼓吹新說。合千百年大儒碩學之精

神之心血。日漸改良。日漸進步。至今日而始大放光明者也。我國今日教育之聲囂然遍於國中矣。一切教育制度。罔不曰取法泰西。然欲採泰西教育之制度。則不可不先究其制度之本源。欲究其制度之本源。不可不詳其學說之沿革。用是不辭舛陋。輯譯東西人之成書。綴述諸家之學說。節其繁重。擷其綱要。以備我國教育家之鑒法。雖舛漏知所不免。然溯其教育思想之變遷。以跡其教育制度之進化。儻亦言教育者之所不棄歟。

西人歷史。類皆劃爲上古中古近世三大時期。今循斯例。以稽其思想發達之階級。自

希臘以至耶穌教徒初代教育爲第一期曰上古教育學史自西羅馬分裂以至東羅馬滅亡爲第二期曰中古教育學史自文學復興以迄今日爲第三期曰近世教育學史。

歐洲一切學問制度皆興盛於百年以來所謂教育學者亦自十八世紀以後始漸完備而成一學科。上古之世雖爲今世文化所胚胎然筭路籃縷初啓山林雖有學說不過單詞片語而已。中世千年號稱黑闇時代其教育學亦沈滯幽鬱殆無可觀。十六世紀以降斯學始復光明。洎乎十八世紀而後魁儒輩出肩背相望倡明學理霞蔚雲蒸。精義新論盛於時矣。是篇敘述上古中古則較簡至近世則獨詳蓋其學漸盛故其詞亦不能殺也。

制度之與學說。釐然二事。絕不相蒙。故教育制度實在學史範圍之外。然二者關係本極切密。舍教育學固不能見教育制度之精神。舍教育制度則亦無以窺教育學之真相。且教育學之發達實自近世以來。上古中古之時期不能不徵之制度。蓋古代教育制度之結果即爲近代之教育學。而近代之教育學實受古代教育制度之影響。固自

有不可離之關係也。是編雖主詳學說之沿革而不能不涉及於制度之變遷。惟十八世紀以來則學理浸昌。但臆諸家之理論則足窺其發達之要領。故於一切制度不復具徵。

是編所據者爲英人布羅瑩之教育學說史。德人格列俾爾之教育哲學史。日人金子馬治之教育學史。有所未備。則採綴他書以附益之。學識淺陋。敢云箸述。聊舉諸儒之學說。以介紹於我國國民云爾。

第一期 上古教育學史

歐洲今日之文化固匯希臘羅馬耶教之三大原素合一鑪而冶之發揮光大以釀成茶錦炫爛之文明者也。西國文物殆無一不發源於三者。教育之事何莫不然。故自古以來希臘之文藝教育羅馬之實用教育耶教之宗教教育分流別派遞興代盛各自浸灌於歐人心腦之中。而此三代潮流其界線日相接觸其波瀾日相濡潤。經中世千餘年之滄蓄遂有一瀉千里之勢。至近代而成一總匯。彼日耳曼人種之教育殆受衆流之趨匯灌而注之於近世之歐洲者也。欲導河流不能不尋源於星宿。吾今將

按三者之派別。而次第條述之。

第一章 希臘之教育

第一節 希臘教育之制

希臘教育之制度。其課目可區爲二事。一曰體操。一曰音樂。二者固其制度之大端。數百年中。分希臘之教育界者也。後世史家類別希臘之教課曰體操曰文學曰音樂。實則其教課可約爲體操音樂二種。蓋希臘人之所謂音樂者。固非但歌曲音律。實并詩學語學文法數學諸類。皆歸納其中。彼當日所謂音樂。直不啻今日之所謂文藝也。至於幾何天文醫學諸學。則皆屬後起上代之希臘。其教育課目。實極單純也。體操以鑄成強健之體格。音樂以養成優尙之精神。武備文事實劃爲兩大宗。旨彼國於希臘之中者。有數十之小國。其教育之旨趣各殊。其制度之精粗各異。然其國勢強盛。雄長希臘。而狎主夏盟者。則曰雅典與斯巴達。斯巴達者。受治於貴族。政治之下。而爲雄武之市民。故常注重於體操。而代表希臘武備之教育。雅典者。濡育於民政主義之中。而爲文學之市民。故常注重於音樂。而代表希臘文事之教育。其他諸國。要不過柴立中央。而模範二國者。也是以欲考希臘之教育。不可不詳雅典斯巴達之制度。

(甲) 斯巴達

斯巴達之教育。一嚴重軍人之教育。亦一干涉主義之教育也。嬰兒始生。有官以驗其體格。不及格者棄而勿養。懼弱種也。及格矣。亦必試以種種之方法。非羸弱嬰孩所能堪者。以視其能勝勞苦與否。生及七歲。則取之慈母之懷中。而置之公立養育之幼年隊。粗衣穀食。跣足裸體。以練成其忍耐飢寒之身體。無事則使之游獵於山林。有過則施以殘酷之鞭撻。以養成其堪任痛苦之習慣。年及十八。卒普通學校之生涯。而編入民籍。然日則會食於公場。夜則就寢於營帳。猶復練習武事。研究韜略。自七歲以至六十。固無日不受政治之監督。習嚴格之訓練。且非獨男子爲然也。雖在女子。亦必同受教育。少男操場之外。別有少女之體操場。使男女互相臨觀。比較其技術。以使相競爭。專教以蹴鞠角抵諸技。與男子受同一之操練。蓋一爲斯巴忒阿他 *Spartiatōe* 人。則靡論男女。其身體皆非已有。日在國家監督之下。而終身受此嚴厲之陶練者也。若夫文學美術。咸視爲蠹羣之蟲。賊唾棄之而不屑爲。惟習以軍舞。授以軍歌。以養其愛國之心。以作其勇敢之氣。蓋斯巴達之教育。純乎尙武主義。而實爲後世軍國之所模範者也。

(乙) 雅典

雅典之政體與斯巴達截然迥殊。故其教育也亦與斯巴達釐然各異。斯巴達之學校悉爲政府所管轄。而箇人之自由常受國家嚴重之縛束。若雅典之學校則政府但爲之監督。而悉聽民間之私立。任個人之自由。蓋斯巴達之教育專干涉。而雅典之教育則頗近放任者也。雅典之教育制度悉由鎖龍所設施。市民年及七歲則編之民籍。必令就學。其制與斯巴達同。惟雅典之教育有特別怪異之制度。蓋兒童之就學小學。必有巴達科格 *Paedagogus* 之教僕。以爲之監督。巴達科格者大抵皆老耄無學之奴隸。而非今日歐人之所謂小學教師 *Paragonic*。固非以任教授。專以監督兒童與之爲優游之談論而已。

雅典之教育有二。一曰尋常教育。尋常教育亦類別爲二。一爲體操。一爲音樂。二者各爲學校。兒童及歲而後則必兼就二學。一曰高等教育。亦兼體操音樂二事。兒童年及十六則離教僕之監督而就學於其中。

(一) 尋常教育

(A) 體操。雅典人未入音樂學校。必先入體操學校。體操學校。雅典人所謂爲拍拉士脫里 *Palastra* 者也。其教師曰拉達特列 *Palaistis*。其授業約在日晡。其課目曰跳躍。曰競走。曰柔術。曰技擊。曰游泳。雖無斯巴達嚴酷之訓練。然直接受政府之監督。其規律亦獨爲謹嚴。苟爲市內公民之子弟。固無一人不受此教育。蓋立國於戰國之世。雖以文學著名之雅典。固亦不能習於文弱偏廢尙武之風也。

(B) 音樂。音樂學校。強半爲民間之私塾。而非國家所設立者也。其教師曰格廉瑪提士忒 *Grammatistes*。其授業約在午前。其課目曰音樂。讀書。習字。算術。文法。古代之初。以一人兼授文法與音樂。後乃分任以二人。其誦書也。先教之以綴字。稍進。即專授以荷馬之史詩。其音樂也。先教以歌謠。稍進。則遍授以箏。笛。諸樂器。蓋希臘教育之宗旨。務舉其人。納之規矩之中。以養成其調和整齊之習慣。當兒童授業之始。固已然矣。

(二)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專授之良家子弟者也。其學科亦分爲體操與文藝。然所謂體操者。不過尋常學校之進步。非如斯巴達之成爲武事專門。而文藝。則日漸精深。浸而各有專科。分

爲辯學、哲學、神學、數學、倫理學、諸派。學徒非必遍受諸學。惟各專研一業。以爲專門名家。所謂學者政治家。殆皆出於其中。而文學遂以大盛。沿及後世。體操日以衰息。而學術則如日中天。遂釀成雅典特色之文明。與斯巴達分道揚鑣。而并雄於世。方是時也。其教育亦分二派。梭腓士 *Sophists* 以辯學教授於世。然末流浸有流弊。遂至有詭辯學派之名。梭格拉底諸賢與之分途。角立專以道德修養爲主義。開哲學之門戶。矯詭辯派之弊害。而與之代興。舉國少年翕然宗向。而雅典之教育遂以日益完成。

第二節 希臘教育之精神

一國有一國教育之制度。則一國有一國教育之精神。精神者所以鼓鑄國民之要具。而制度則表發其精神者也。英人之教育何以不能同。德人教育何以不能同。之法。蓋精神各有所注。則其所以爲教育者自殊。苟無精神。則學制雖極緻密。學課雖極完備。要不過如孩童之隨母笑啼。嬰武之學人言語。徒具形式。固未有能成獨立之學問。造特色之國民者也。希臘教育實以斯巴達雅典爲之代表。尙文尙武二者雖各殊趨。然務涵養精神肉體之美善。以鑄成整齊統一之國民。則固二者所向而爲希臘。

教育之惟一主義也。今請略揭其要旨。

第一美善之教育。後世教育家者之言曰：「希臘之教育，實一審美之教育。」斯可謂能揭其重要之特質者矣。彼希臘之人生於秀美之風土，具有優美之性情，故其一切理想無不以美善爲標準。其心育也，則詩歌音樂務養其高尚之精神，其體育也，則嚴酷訓練務成一壯健之體格。然彼又非截然分離心育體育而有所偏廢也。斯巴達尙武而日諷荷馬之詩歌，雅典尙文而遍立拍拉士脫里之學校。蓋其舉國之教育無一非使其精神與肉體盡如今日美術之所謂調和整齊者也。雖然其所謂「美育」者固大異今日之「美育」。彼之諷誦詩歌非以爲玩味之娛樂而藉爲品性之陶冶，其尊崇荷馬亦非視爲文采之詩人而奉爲道德之教師，故其所謂美善者直一道德的美善而猶成一特色之教育者也。

第二國民之教育。今日言教育者莫不曰國民教育矣。然此主義二千年前已盛行於希臘之中。彼斯巴達之國家教育固以嚴厲之干涉鑄一雄武之國民，即雅典之制度固亦以養成公民爲一大宗旨。而本是以施其普通教育者也。雖然其異於今日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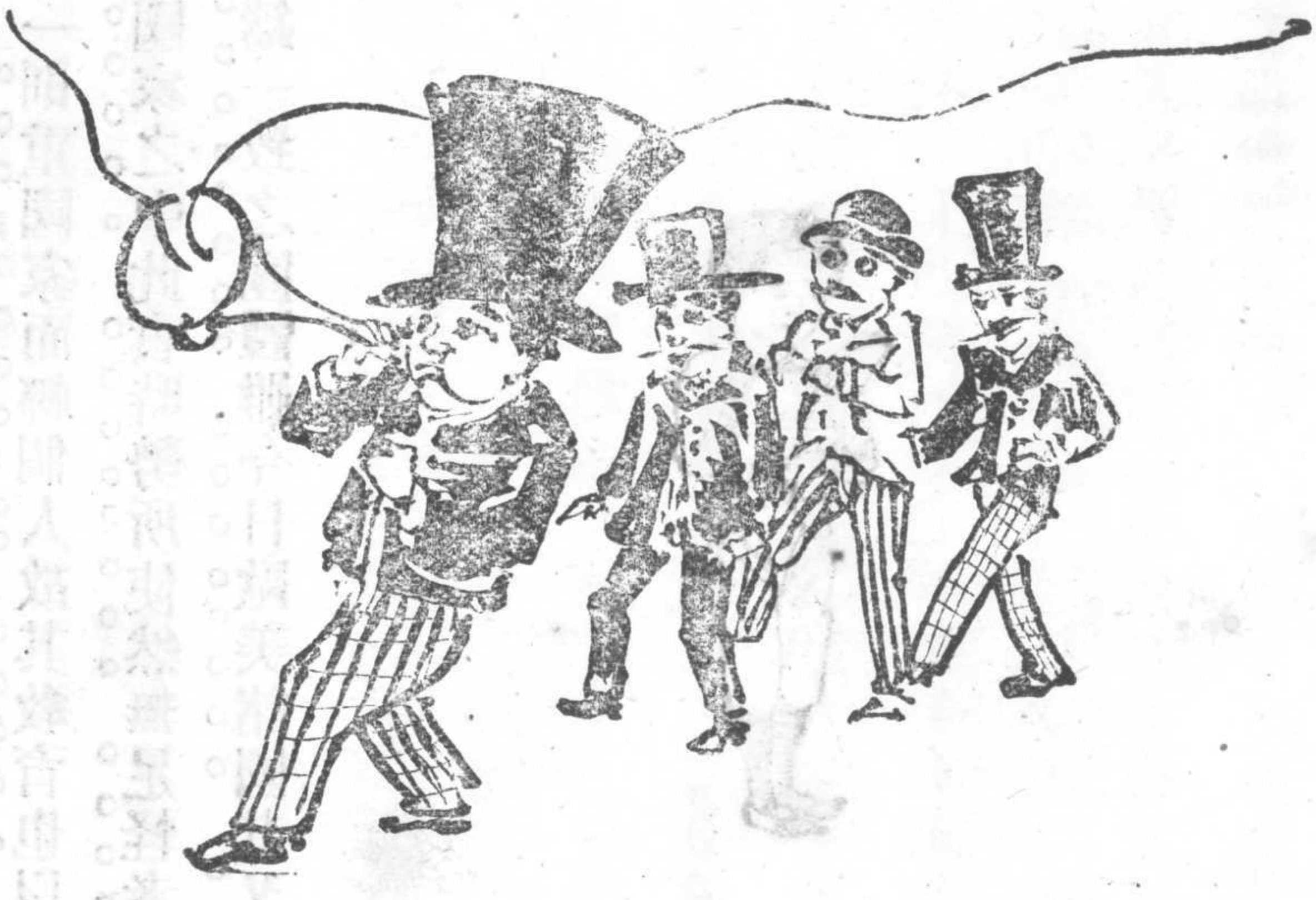
民。教。育。者。有。二。一。則。有。市。民。而。無。國。民。故。其。教。育。也。止。及。於。公。民。之。子。弟。而。下。級。之。人。民。多。見。屏。於。教。育。之。外。一。則。重。國。家。而。輕。個。人。故。其。教。育。也。以。個。人。為。國。家。之。犧。牲。而。個。人。之。自。由。悉。收。沒。於。國。家。之。中。此。實。時。勢。所。使。然。無。足。怪。者。若。其。精。神。所。專。注。則。固。欲。養。成。公。民。之。資。格。陶。鑄。一。致。之。團。體。雖。今。日。歐。美。諸。國。其。又。豈。能。遠。過。也。

(未完)



論著門

增發對公列之資。因。...
 人。...
 引。...
 另。...



(未完)



(內國之部)

▲山東機器局之情形

中國製造工廠。江南製造局。福建船廠而外。則山東機器局。獨稱完善。

山東機器局者。在濟南府北八里之新城。二十年前。丁文誠巡撫山東時所創立。而袁世凱所曾加整頓者也。局內分爲九廠。一生鐵廠。二熟鐵廠。三機器廠。四槍廠。五彈廠。亦電氣廠。七火藥廠。八木工廠。九泥工廠。生鐵廠者。溶化礦土而鑄造鐵材。熟鐵廠者。煉生鐵使爲熟鐵。機器廠者。以熟鐵製造各種機械。其所用之涼機。有三十五匹馬力。二十年前購之英

政界時評

國局中一切機械。皆該廠所自製者也。彈廠工人八十餘名。月成彈丸十四萬顆。火藥廠則分碾藥壓藥。成粒尖。約節。約烘。約六房。日可成藥八百磅。其製造原料之銅鐵硝磺等物。類皆購之南方諸省。其所用之煤。則爲淄川縣產。其職工工長。皆雇之南省。未嘗聘用一外國人也。

我中國採用西法。首興工藝。朝野上下。孳孳致力於此者三十餘年。然舉國之大。乃止此寥寥數廠。斯已奇矣。二局中規模未嘗一加擴充。至於今日。固猶是二十年之舊。保守性質。一至於此。抑又可謂異聞者矣。日震驚於西人之製造。而自有之基礎。則不一加擴拓。任其衰頹。而至於毀廢。宜乎數十年而無一進步也。

(國際之部)

批評門

▲法人干涉滇亂

廣西之亂。日益猖獗。蘇元春繼之於前。王之春釀之於後。四出擾亂。遂蔓延而及於雲南。頃聞丁振鐸電告外務部。謂法國領事來相要挾。勒十日之嚴限。令中國速行平定臨安之匪徒。否則法國當遣兵至滇。代中國靖此內亂。法國駐京公使。亦以臨安之亂。關係重大。亦以調兵平亂之旨。警告我國外部。且馳電本國。請速調重兵於東京境上。以備入滇之舉。嗚呼。王之春既鬻我廣西矣。其餘禍乃波及雲南。雖食其肉。奚補於事。而丁振鐸膺封疆之任。不能定此區區之內亂。一聞領事之要挾。則又倉皇失措。告政府而外。更無他策。庸臣誤國。可憤可憐。

政府得此警告。乃移文以告法使。曰。臨安之亂。中國兵力自足平之。無煩貴國之助。嗚呼。是豈尙空言所能擋塞者耶。廣西雲南。既在法國勢力範圍之內。彼

國固不啻視爲屬地。而中國政府固其守土之傭奴耳。然以萬里之沃壤。寄之傭奴之手。其心終不能一日安也。撤兵事起。俄人既自傭奴之手。取滿洲而自掌握之。各省地主錯愕驚起。法人乃藉口平亂。欲逼收滇桂。以爲法國之滿洲。嗚呼。我中國今不奮起自立。則雖內亂盡平。已不過治標之下策。乃復晏然坐視。任各省之紛擾糜爛。以啓戎心。英德日本。行將繼法而起。有形之瓜分。即可見之。實事。亞洲大陸。非復我中人之有矣。政府割國民之財產。以授之外人。憐他人之慨。亦復何所芥蒂。特不知有此財產之四萬萬人。其將何所託命耳。嗚呼。

▲俄人外交之秘計

撤兵事起。俄人要求七事。英美日起而干涉。我政府既決然拒之矣。俄人徐申前請。我政府則大變前計。傍徨顧若無所措。其手足雖以英美諸國之詰責。

疆吏士民之力爭。而政府則充耳噤口。必不敢持拒俄之說。今既一月有奇矣。而滿洲問題。尙沈隱於模糊曖昧之中。而終未決定外交之政策。於是『政府畏俄』、『政府嚮國』之聲譁。然聒於十八行省噫嘻畏俄嚮國之罪。政府寧復能追。然孰知政府固一木偶。一傀儡。其黑幕中別有一赫赫之主權者。操縱之而命令之也。

日本朝日新聞之言曰。俄國之與中國交涉也。俄國駐京之公使。不過一名譽之外交官耳。其實行外交之職權。執行外交之政略者。實中俄銀行總理之波科狄羅布。凡有交涉事起。波氏先與中國之中官密議。定謀決策。然後授意於公使。使與中國外部爲形式之交涉。蓋波氏者。與中官李蓮英爲昆弟之親交。日相往來於其邸第。苟有大事。恐或洩漏。則會議於白雲觀中。是以中國軍國重事。中國外部尙未奏聞。

政界時評

於兩宮者。波氏已馳電於聖彼得堡。報告其政府。中國之外交內政。乃至宮闈秘密。至纖極瑣之事。無不瞭然在俄政府之目中。

狡矣夫。俄人之謀人國也。彼挾其精密之偵探。以窺吾國之內情。知吾固專制之國。人民咸仰成於政府也。又知吾政府雖握大權。實則待命於權倖也。又知我國政以賄成。權倖之可以貨取也。奮其大外交家之手腕。以市一宮闈嬖賤之人。固自無求不得。於是謀割一土地。謀攘一利權。則但爲密室聚謀。已不啻得主權者之畫諾定約。及其表發於外。彼已操必獲之左券。雖列強之紛議。舉國之阻撓。彼但虛與委蛇。不必固爭而力索。而爲之與援者。自能左右其間。卒可爲之轉圜。排白難而酬其大欲。且吾國機密之隱謀。政府之舉動。彼無不纖悉周知。豫畫策以爲應付。伏我肘腋。以握我喉咽。固已制我之死命矣。且我國

批評門

政權悉在權倖之手。權倖既為之效死。俄人直不啻間接以握我主權。我政府但蠕動於其股掌之上。我國民但待命於其刀俎之間耳。嗚呼！載寶而來。市國而去。俄人固可謂勝算。虛言以往。實利而歸。李蓮英亦未為失計。獨不解我國之尸此高位者何所戀於李蓮英。乃不惜捐此萬里膏腴之壤。棄其同種至親之人。割此祖宗發祥之地。供其揮霍。以博其歡心也。昔英國額里查白女王許其嬖臣專賣腴鹵。至受國會之糾劾。今乃許李蓮英專賣國土。我國民謂視額里查白為何如。

白雲觀者固我國賣官鬻爵之一大市場也。數十年來奔走於此。終南捷徑者固已如蟻附膻。乃至為經紀之道士亦復炙手可熱。政界之臭腐已為古今萬國所未聞。今乃以鬻官之市場。擴而為鬻國之互市。李蓮英刑餘賤豎。豈能責以人理。獨我四萬萬之國。

民。乃甘令刑餘賤豎之李蓮英為我主權者而為我。國土也。嗚呼！則又誰之咎邪。

▲俄人駐東三省之陸軍及太平

洋之艦隊

四月之間。俄國關東總督既有盛京撤兵事竣之告示。俄國駐京代理公使。以此告示移報各國。而我國政府。頃復移文俄政府。請其踐約撤兵。至保護鐵路之事。則當照鐵道條約。我國代任其責云云。撤兵之曖昧。不待智者而知矣。今將俄人駐防東三省之兵數。詳列一表。東三省其為我有乎。其為俄有乎。請讀者下一斷語。

屯地	步兵	馬兵	砲兵
營口	二〇〇	……	……
大石橋	七〇〇	七〇〇	……
遼陽	二五六〇	二二四〇	三八〇

奉天	四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鐵嶺	二〇〇	四〇〇	……
公主陵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長春	八四〇	一四〇	……
吉林	五〇四〇	五六〇	一一八〇
老稍溝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哈爾濱	三〇六〇	二八〇〇	八二〇
烏吉密	四〇〇	三〇〇	……
橫道河子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寧古塔	五六〇	二八〇	……
穆陵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齊齊哈爾	四〇〇	五〇〇	……
布哈特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
海拉爾	四〇〇	三〇〇	……
合計	(一九一六〇)	(一二六二〇)	(二八八〇)

政界時評

東三省之兵數。都凡三萬四千六百六十人。若其東洋艦隊。則其今年戰艦航海表。其隸於太平洋艦隊者。戰鬥艦九艘。一等巡洋艦十二艘。二等巡洋艦五艘。砲艦七艘。水雷巡洋艦二艘。運送艦三艘。攻擊水雷艇三十六艘。其海軍人數。則艦隊司令長官一人。司令官五人。將校五百二十九人。司機者百六十三人。軍醫五十一人。會計八十人。教士十九人。下士二百七十四人。兵卒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七人。傭夫若干人。都凡一萬六千四百一十九人。以此觀之。俄人東方之兵力。不可謂不厚矣。巴爾幹半島之風雲。擾於俄人之腹部。彼乃竭力與奧人相携挈。不復別展雄圖。而惟是汲汲於東方大陸之經營。暫緩近東問題。而萃全力於遠東問題。其用心。寧復待問邇來。諸國之論議。且已公認滿洲為俄人之所有矣。日本以利害切近。尙聯英以斷斷持之。然日本力薄。豈能

五

批評門

輕與俄人啓釁者紛議之下將成協商俄以朝鮮讓
 日日遂以滿洲讓俄耳國不自立而冀第三國之出
 而牽制已爲非國况第三國之力不足掣之耶楚莊
 既已縣陳趙轍行將易漢而我國人猶冀撤兵之後
 可以光復舊物也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深閨夢裡
 人每一念之輒爲嗚咽

▲償款用金用銀問題

償款之用金用銀和約中未嘗明言頃以銀價下落
 用金則我國更累以是與諸國紛議數月未決今美
 法諸國已允用銀幣英人亦允九年之間收受銀幣
 九年之後用金用銀當再議決日本以諸國均有成
 議不能獨異亦將從衆嗚呼以世界堂堂之大國屢
 受城下之辱盟輸賠償之歲幣大恥奇辱已極不堪
 乃更以用金用銀之故日自訴其窮苦以乞憐於戰
 勝者之前哀懇累月始幸得諸大國之哀憐用銀之

議暫得就緒吾不知觀顏向人者作何狀態但執筆
 紀之已不覺汗流被面嗚呼此豈獨一二人之恥辱
 也

六

（外國之部）

▲和平會議之再興

邇年以來各國皆汲汲於擴張軍備海牙之和平會
 議遂無絲毫之影響然諸國頗苦於擴張軍備之負
 擔咸思有以弛之英皇赫華七世與德皇威廉二世
 行幸於意大利時始有縮減歐洲海陸軍備之議羅
 馬法皇發起之英皇允諾之德皇贊成之是實爲和
 平會議之第一提議蓋前者海牙之和平會議雖俄
 皇爲發起人而倡其始者固亦羅馬法皇也萬國和
 平會果能再興則受其惠者固當不少雖然和平者
 歐洲以內之和平也歐洲既保其和平則擾亂之風

雲益移置於歐洲以外。亞東之大陸固一最適宜之戰場也。西力東侵。萬馬齊首。白人誠和平矣。我中人其枕不安席乎。

▲猶太人之慘狀

俄國虐害猶太人之事。久已數見不鮮。頃於歐西涅布。復演殘殺之慘劇。歐西涅布之人。素以排斥猶太人爲唯一主義。俄中諸報。復唆喉而激動之。於是排斥之熱。漲至極度。四月十九日。其地偶失一童子。而是日適爲猶太人祭日。相傳猶太人有用入於社之習俗。則疑其以童子供祭品。俄人則大憤。乃聯合三百餘人。組爲一隊。部置既定。於是突然奮起。劫掠家財。破壞廬舍。淫辱婦女。初僅縱掠而已。既而激昂益甚。大肆屠戮。但使其爲猶太人。則無男無女。無富無貧。無老無幼。皆視如刍上之肉。任意割切。剜目剖心。斷腕剔足。或縛束四肢。釘之十字之架。或執捕小兒。

政界時評

撲之層樓之下。務使嘗人生未見之痛苦。而歐西涅布遂成一大脩羅場。猶太人不敢抗抵。亦無所逃死。則惟拳伏穀觶。宛轉哀號於其利刃白槌之下。而所謂警察者。熟視無覩。充耳無聞。一任其屠醢斬刈。曾不一爲彈壓。乃至上流人士之過之者。亦未嘗有一言以勸阻鎮撫之。或且停車駐馬。一觀其奔仆。一聽其哀鳴。以爲娛笑。俄人凶殘。寧復人道。然猶太人。則以何因緣而至受此苦痛。且何以無復絲毫之力。以自保護。以相報復。我國人亦知之否耶。

嗚呼。我國人而亦哀猶太人耶。彼俄人以馬隊蹙溺。三千人於遼河者。其爲何國之人耶。庚子之秋。伏屍數十里。津沽之間。至無人烟者。其爲何國之人耶。檀香山全埠被燒。數千人穀觶飢仆於白人鐵鞭之下。者又爲何國之人耶。因尙有國在也。已不啻爲第二之猶太人。苟其國之既亡。恐尙有不止如猶太人之

七

批評門

慘○痛○者○嗚○呼○我○國○人○其○且○勿○哀○猶○太○人○也○

七大海軍國勢力之比較

今日列強之競爭。先爭海上權力。故歐美諸國。莫不皇皇然以擴張海軍。此進一寸。彼進一尺。雖竭國帑以從事。重國民之負擔。所不辭也。今比較東西七國之海軍。列表如左。

第一 戰鬥艦

日	六	...	六
意	二	四	六	八	八
美	一	九	一
德	二	八	二
俄	八	七	一
法	一	六	一
英	三	一	四
合計	既成	未成	合計	既成	未成	合計	既成	未成	合計	...
	一等			二等						

三等

俄	三	...	三
法	三	一	一
英	二	一	三
合計	既成	未成	合計	既成	未成	合計	既成	未成	合計	...
	一等巡洋艦			二等巡洋艦						

德	三	三	六	六	……	六
美	二	一	一	三	三	……
意	二	一	三	三	……	三
日	六	……	六	四	……	四
		三等巡洋艦		水雷砲艦		
英	五	七	八	六	五	三
法	二	七	……	二	七	二
俄	四	四	八	九	……	九
德	九	一	〇	一	九	……
美	一	二	六	一	八	……
意	一	四	……	一	四	……
日	一	一	三	一	四	……
然一等戰艦者固戰鬥力之中心也。英之海軍素位第一。諸國固未易與之方駕矣。德國合既成未成						

政界時評

之戰艦亦已及二十艘。進步駸駸，已次英國之下。而他洲自立之美，今亦注力於是。合既成未成之數，則直駕法國而上之。然海軍之競爭，金力之競爭也。以伯勒舍卿之所推測，則諸國之艦數，至明年（一千九百四年）已大有變遷。今列其推測之數如左。

英	美	德	法	俄	日
既成	三八	一二	一四	一一	一一
未成	八	一二	六	六	……
合計	四六	二四	二〇	一七	一七

據此觀之，則美國戰鬥艦數，直突過德國而位於第一。二過此以往，固日增月盛，而未有已也。甲午之役，我國海軍盡燬。今日財力凋敝，寧有餘力足以語此。然日本之興海軍也，後於我而今日軍艦且足從五大。強國之後，我中國長此頽瑟，斯亦已耳。苟能奮然興起，則非伸張海權，豈足立於二十世紀彼區區三島。

批評門

尚能如是。况我堂堂四百餘州之大國。擁此天府。寧至患貧。謀國得人。富強立致。又烏見不足。語此耶。又烏見不足。語此耶。

▲資本國

「英國者世界無上之實業國」今日已成陳言矣。英國自採用自由貿易政策以來。雖有大益於世界。然英國因此之故。遂使外國之產物。屬至於本國之領內。於是資本家之英國。至立於「以英國資本擁護英國敵國」之奇妙地位。

英國今日之位置。可謂為一大資本國者也。英國之資本。非但投之各殖民地而已。且挾此資本。流通暢行於各國。世界之中。殆無地不拓。有土地。建立工場。又復布設鐵道。開掘鑛山。於澳洲加拿大。則事畜牧。於合衆國印度。則事種植。於美國印度埃及。則事植綿。於中國印度墨西哥。則事績紡。乃至德美之工場。

無不仰給於英國之資本。其資本之投於大不列顛島外者。無慮二百二十億圓。蓋英國昔日以實業國而威振萬國者。今且以資本國而雄飛世界。噫盛矣。





人物時評

○英國殖民大臣張伯倫

(續第三十一號)

張伯倫固起家於微賤者也。其父以製靴爲業。不過倫敦中一小都民。故張伯倫幼時不能從貴族富豪子弟之後。以受完全之教育。且當其少年時代。未嘗嶄然稍露頭角。隨衆俯仰。碌碌無異於常兒。及其叔父創立一製造螺釘公司於巴密咸。令其總司其事。張伯倫乃振奮其沈毅強固之精神。展發其明察總核之才。略部署諸事。井井就緒。蓋偉人之任一事也。無論其事之大小。必能經緯精密。貫徹初終。蓋任小事而不治者。未有負重寄而能勝任者也。張伯倫以

人物時評

其經國之偉才。小試之於市場之商業。措置裕如。商務遂日以繁盛。張氏之才具。遂漸震爍於巴密咸。都民耳目之間。居無何。被選爲都參事會會員。彼則奮其明敏之識見。貞固之才力。起而整頓都政。百廢具舉。顯著成績。未及數歲。巴密咸遂爲英國中可爲模範之都。至是而張伯倫之名。漸噴噴於彼都人士之口。張伯倫既爲人望所歸。則將乘此時機。以大試飛躍於政界。於是時宣布其激烈之議論。發表其急進之主義。以聳動諸人之聽聞。一千八百七十年。遂自巴密咸被選爲議員。出而參與議會。

張伯倫之出席於議會也。衣服樸陋。舉動疏野。自由黨及保守黨諸人。咸視爲一粗鄙之村夫。夷然不以爲意也。及一親其丰采。則已稍稍驚異。迨一聽其演說。則議論圓妙。詞令嫺雅。遂使滿場之議員。動色驚嘆。咸傾倒於張氏之爲人。方其參與議會時。年已垂

一

批評門

四十矣。以視當時名望赫耀之政治家。其出世誠不能不謂之稍晚。然彼之才具。嶄然足以自見。遂突出於時流之上。而為議院中討論巧妙家之一人。蓋彼之辯論。雖非若雄辯家之娓娓動聽。然當爭辨叫囂之際。獨有保持故我之自制力。雍容嫺雅。不改常度。而其舌鋒縱橫。應對敏捷。雖奉以第一流討論之名。殆不為過。

張氏之初入政界也。先受知於格蘭斯頓。彼與查列士。支。噶。固。不。管。格蘭斯頓之左右乎。而自由黨中一重要之人物也。格蘭斯頓提議愛爾蘭自治法案。張伯倫大不謂然。彼乃奮然脫黨。與保守黨相聯合。以反對於格蘭斯頓之政策。是非獨格蘭斯頓之不幸。抑亦自由黨之危機。蓋自由黨失此有力之一人。即反對黨多此有力之一人也。彼揮其雄偉之手腕。施其敏悍之政才。竭力奮鬥。遂使格蘭斯頓負不治之

重創。而藉格氏以結合鞏固之自由黨。遂漸瓦解。而有不可收拾之勢。張氏既一擊而仆。格蘭斯頓之老雄。於是才名雀起。至為英國政界中萬目共矚之人。而與彼提携之沙士勃雷內閣。亦遂為英國歷史中。得未曾有之強固內閣。

張伯倫既入沙士勃雷之內閣。其黨中累世相傳之保守主義。浸覺旌旗變色。一切政策。殆無不經張伯倫之陶冶。而別具一種精神。世人名之為新急進主義。新外交主義。新帝國主義。蓋彼之主義。實發生於保守自由主義以外之新主義也。英國之有張伯倫。猶俄國之有域特。二人者。固皆政治家之雄也。其所藉之國勢。雖自由專制迥不相同。然一則務進。英國於統一繁榮。一則務致斯拉夫民族於團合昌盛。其偉大之政策。殆出一轍。張伯倫嘗表發其主義曰。統治領土之舊思想。不過專護本國之利益。故務吸收。

屬地之權力干涉而操縱之以執行中央集權之政。策統治帝國之新思想。則在調和本國與殖民地之利益。務使渾然融結。一合而不可復離。吾人不可不播此福音。使殖民諸地之人民。人人皆有此思想。以固結此偉大帝國國民之精神。此其所以異於向來之保守主義。亦即所以異於單純之自由主義者。歟。彼既抱此新異之思想。故其一切政略。皆有發生於此思想之中。而別有煜燿之異采。彼不許南阿之完全獨立。而於英國國旗之下。則認波亞人之自由。且結殖民地之關稅同盟。務使母國與屬土多一重親密之聯繫。此固其新主義之表發。而使英國統治廣土之政治。妙於聯合而操縱得宜者也。

張氏之新思想。既適於統御英國今日之人民。而敏捷之手腕。復能應時變而順乎人心。英國人民。亦逆料彼終非內閣中之一大臣。而可為英國人民之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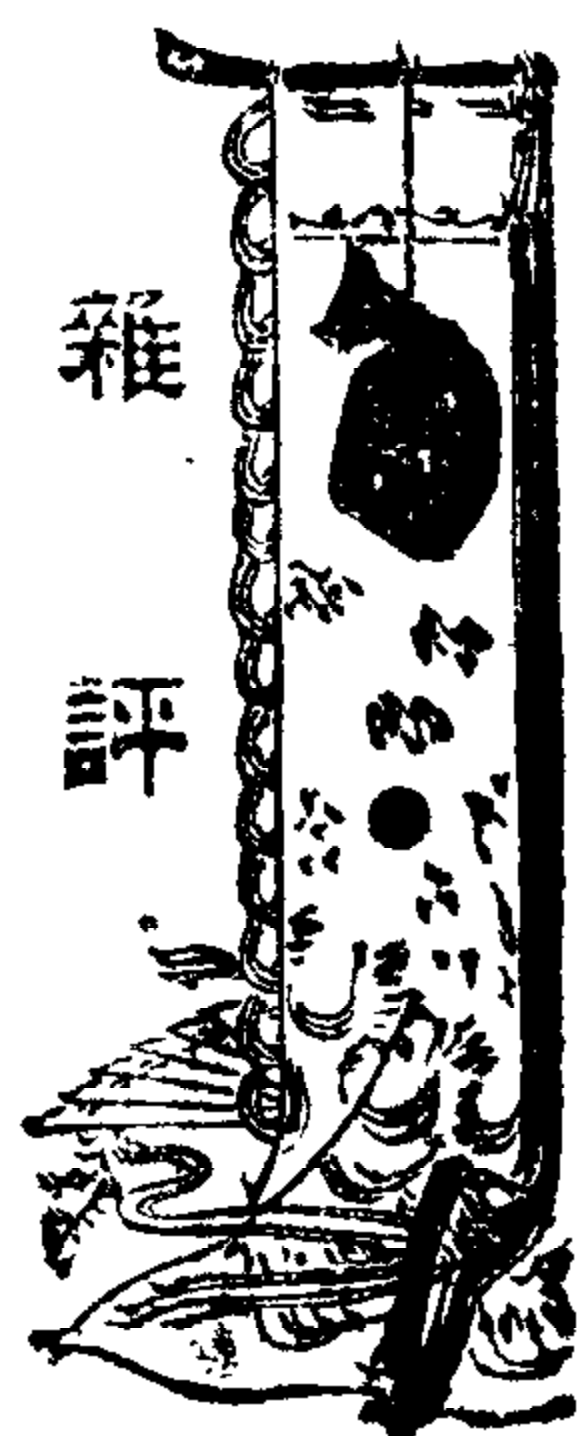
人物時評

代表者。故亦委心信任。服從其政略。而無所阻撓。是以現內閣日益光榮。而自由黨日益衰弱。反對內閣之黨派。遂若虛無人焉。而自由黨中一二政治家。深觀時勢。知不能不思所變計。則亦時取張伯倫之新主義。注入於自由主義之內。以應時局之新要求。羅士勃雷伯提倡『帝國的自由主義』。欲以是革新自由黨。是固亦陰探張伯倫之主義。以拓其舊黨之規模者也。羅士勃雷伯與張伯倫之政策。英雄所見。大略相同。然羅伯天性溫和。不肯用鷲辣之手段。以肆其雄悍之野心。故欲藉羅士勃雷伯之手。以恢復自由黨昔日之勢力。殆必不可得之數。張伯倫一日尙在英國之內閣。固未容自由黨人躡足於其間也。嗚呼。俾斯麥。格蘭斯頓。死矣。沙士勃雷隱矣。天下英雄。晨星寥落。今日政界之梟傑。舍張伯倫。其又奚屬哉。

批評門



四



●四民公會

甲午而後。合羣之聲。囂然遍於中國。強學會倡始於北京。而聖學會南學會保國會紛紛繼起。然類皆士夫爲之。未能合四民而結一大團體也。戊戌而後。稍一頓挫。然內憂外患。日戟刺於國民之心腦。故政府雖極力壓抑。而民心愈奮。民氣愈張。洎乎今歲。事變益急。廣西滿洲之事。相繼並起。各省電爭。舉國喧擾。上海紳商。知非合大羣則不足以應此大變也。於是。有四民公會之設。議建一議事廳。以爲會議之所。設一中學校。以爲儲材之地。簽名入會者。已有一千餘人。而倡其事者。則爲馮君鏡如。

雜評

俄人之要求憲政也。以學生農民爲中堅。而以衣食於傭工一千餘萬之工人爲之後勁。歐洲諸國之革命。亦莫非都會之新聞記者。學生與夫邑鎮之商人。一切中流人士。爲主動力。以彼例此。四民公會者。其或他日改革中國之根據地乎。

然俄人之請求代議政治也。學生之騷擾農民之暴動。已累百數十年。俄政府摧以兵力。制以警察。撲滅不遺餘力。然屢仆屢起。至今年遂有自由敕諭之宣布。而得俄皇之讓步。蓋壓力者。恒視抵力之大小。以爲強弱。故外力之壓抑。雖強。然內力之團結。既固。則外力強而亦弱。外力之壓抑。雖弱。苟內力之團結。既弛。則外力弱而亦強。彼俄皇者。擁精銳之陸軍。挾完密之警察。以行其專制。其勢力不可謂不強。然卒不能不讓步於學生農民者。則以彼等之驚悍堅忍。足以弱俄皇之勢。而屈之也。四民公會。今始發生。他日

一

批評門

政府之干涉官吏之阻壓固意中事誠能團合以抵之堅忍以持之則區區之外力寧能摧我民權然吾國人士類多志行薄弱事之始也意氣激昂蜂擁蟻集未及數月則已互持意見爭攬事權齟齬紛紜至相敵視黨爭既潰裂於內壓力遂乘之於外遂一蹶而不可復振一闕之市奚裨於事哉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任重道遠終之實難吾祝公會之成立吾更望公會勿違前者之覆轍而有以終之也

●呂海寰乃敢與國民宣戰耶

廣西滿洲之事起各省皆馳電力爭天下洶洶咸動公憤中朝達官類多不快然無敢嬰衆怒以阻壓之也呂海寰方在上海乃令上海道袁觀海查辦某某六人袁姑諾之而不發呂乃告蘇撫恩壽督促之於是請命於領事許其逮人於租界既得請矣江都局不許赫赫尙書之勢力遂不能於五里以內然彼

二

方日肆鬼蜮事恐尙未已也嗚呼今日之號稱洋務能員外交高手者類皆有二大政策一則鬻權賣地以獻媚外人一則聯絡洋官以摧刈志士而要其唯一之宗旨則曰外媚異族內仇同種而已呂某不知其何許人但知其曾使歐洲又知其會議商約碌碌無所短長曾無一事之表建惟見其數年之間驟躍通顯而已今忽欲逮捕志士奮其大外交家之手段嶄然獨露頭角然後知彼固外媚異族內仇同種之一洋務能員外交高手其驟躍通顯固有由也嗚呼歐洲民權之如何發達諸國民敵之如何失敗度非彼大外交家所能知然中國數年來之歷史彼固不能獨無聞見戊戌一摧壓而有庚子庚子一摧壓而有今日民心愈抑而愈奮民氣愈壓而愈張風潮之來豈人力所能抵抗呂某以一區區尙書之力願欲從榮祿張之洞之後爲國民之公敵呂某寧知爲國

計。然自爲計無亦太左耶。且外人要我利權。疆吏鬻我土地。我國民不能復忍。請政府拒勿許諾。其義至正。其詞至順。不知所謂罪也。若拒俄拒法而有罪。則鬻權賣地者固有功矣。或曰。呂海寰與王之春同一主義。今日此舉。固王之春所授意。將示威以箝天下之口者也。然則賣國者寧獨一王之春乎哉。

●禁報新法

張之洞有仇視報館之特性。漢口日報之設。已爲張所嫉視。然以其有洋商爲之擁護。遂怒目而無如之何。其自兩江入京也。取道湖北。往謁端方。一見即首及此事。請其必設法禁止。端方亦頗不以爲然。語屬僚曰。漢口報日頌彼功德。不知彼尙何賺。而必欲禁之。蓋漢報館主素本腐敗。知報館爲張所惡。久已遜言賁映以求免也。梁鼎芬者。張之私人。日以媚張爲唯一主義。知此報不禁。則張之心終有所不快。於是

日夕焦慮。忽得一豪取巧奪之奇計。突於某日遣一吏傳語漢報曰。漢報不必停報。吾即用此舊名出報。定於明日接辦。館主素本慳性。驟聞此語。倉卒不知所爲。遽於即日停辦。梁某遂以賤價得之。而漢口日報遂堂堂爲一湖北官報矣。以官價強賣民間器物。實爲中國官吏之習慣。今梁某乃更以官價強賣民間報館。文人舉動。雖同一勒賣。固較俗吏爲風雅耶。獨恨天下之報館甚多。一區區武昌知府之權力。不能以官價勒賣他省之物。且一區區武昌知府之資。本雖官價亦不能盡買該省之報館耳。力有未逮。此亦梁鼎芬之恨也。吁。

●榮祿之末路

榮祿晚年不知以何事忤西后。其死也。內廷撤樂。而後見之。佛然不悅曰。何故如是。豈榮祿死我遂不吃飯耶。立命奏樂。噫。炙手可熱之權臣。垂死乃受此冷

批評門

落。豈。十。餘。年。深。結。之。慈。眷。末。路。尚。不。自。保。而。竟。中。於。讒。言。耶。抑。西。后。知。榮。祿。之。以。已。為。傀。儡。狐。假。虎。威。肆。極。凶。暴。貽。誤。家。國。致。於。危。辱。至。是。乃。大。徹。大。悟。深。痛。恨。於。榮。祿。之。賣。已。耶。榮。祿。之。罪。浮。於。紂。桀。然。而。子。卯。不。樂。儻。使。杜。箕。揚。擘。未。知。酌。飲。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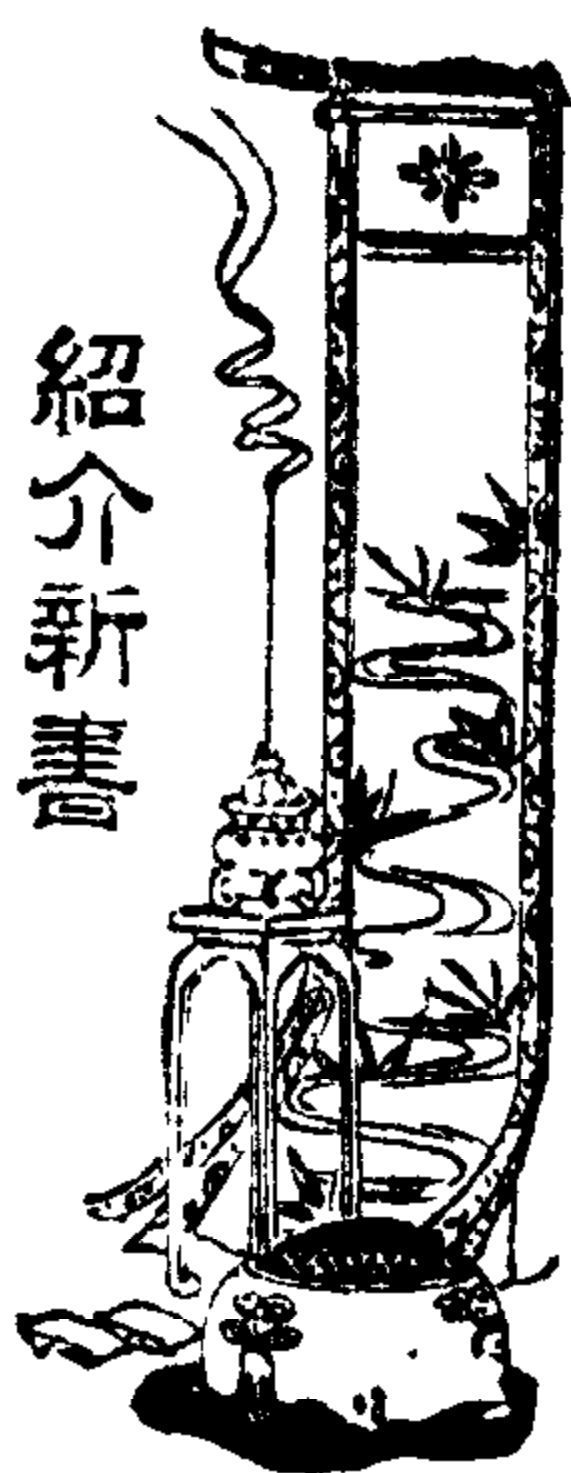
王文韶之報國

南北洋大臣聯銜請廢科舉。內閣會議。政府諸公咸贊成之。獨王文韶慷慨力爭。期期以為不可。語僚屬曰。科舉安可廢。若會議吾必不與議。諸公雖決議。吾亦必力爭。吾老矣。今日力爭此舉。即吾之所以報國也。科舉之無裨實用。今日中朝大老亦頗謂然。乃王文韶獨出死力以擁護之。其為維持祖制乎。其為保全國粹乎。其為培植人才乎。其用意均難臆測。然科舉不廢。人才不奮。然則王文韶之爭此報國。無乃誤國耶。夫當羣奸賣國之時。王文韶獨有此耿耿報國

之熱誠。不可謂非鐵中錚錚。庸中佼佼。然天下多故。百廢待興。身操政柄。報國亦自多術。乃獨以此為報。恐吾國不任受德也。雖然。非是何足為王文韶。非是何足為中國之政府。

四





介紹新書

普通經濟學教科書

王宰善編著

上海開明書店發行

定價六角

中國財政書無善本。侯官嚴氏譯亞丹斯密之原富。其書洵精美矣。然義博理奧。初學未易領悟。本書條理簡明。類別詳備。以供各學堂普通經濟學教科書。洵可謂一時之善本也。

國際私法

李廣平譯

有國家與國家直接之交際。有個人間接與他國家之交際。前者歸于國際公法。後者歸于國際私法。中國以未明國際私法之故。不能收回治外法權。而本國個人之交涉。又嘗受屈辱于外人。本書指示詳悉。

紹介新書

條理簡明。凡國家與個人欲與外人交接者。皆不可不一覽也。

新廣諧譯初編

周樹奎譯

上海清華書局刊

定價三角

感人之深。莊言不如諧語。泰西小說。一年出版之數。殆非我國人意想所及。我國新學萌芽。而于小說界全未發達。近時始有小說報。而周君撮譯泰西諧語。輯為此書。其均有裨于小說之風氣。歟。茶前酒後。試取而讀之。誠足以醒人之腦氣也。

支那四千年開化史

支那少年編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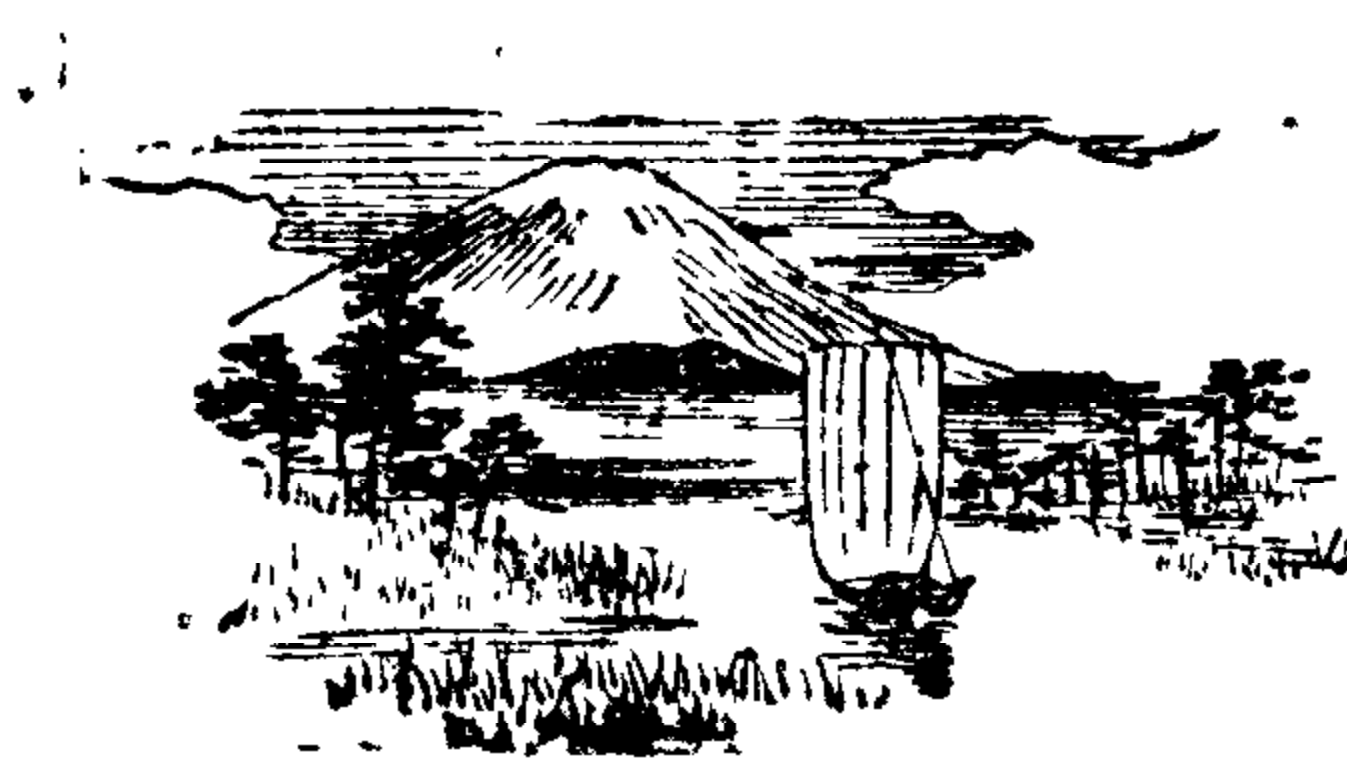
上海支那翻譯會社刊

定價八角

溯世界文明古國。吾國居一焉。開化之早。較之印度埃及希臘等國。未遑多讓也。徒以羣治不進。有其先者而無其繼。遂使數千年來史界現象。黑暗昏黯。一若逆乎公理。不進化而退化焉。本書据日本市村瀧

批評

川兩氏所著之支那史。去其廿四姓家乘之事實。而刺取其關於文明之進步者。編譯而成。上自太古。下迄今茲。凡分九章。第一章曰地理。第二章曰人種。第三章曰太古之開化。第四章曰三代之開化。第五章曰秦漢三國之開化。第六章曰兩晉南北朝之開化。第七章曰隋唐五代之開化。第八章曰宋元之開化。第九章曰明清之開化。每章復分爲制度學術宗教技藝產業風俗等類。類別明晰。條理井然。吾國今日無佳史。得此亦庶足供瀏覽。若用以爲教科書。亦一善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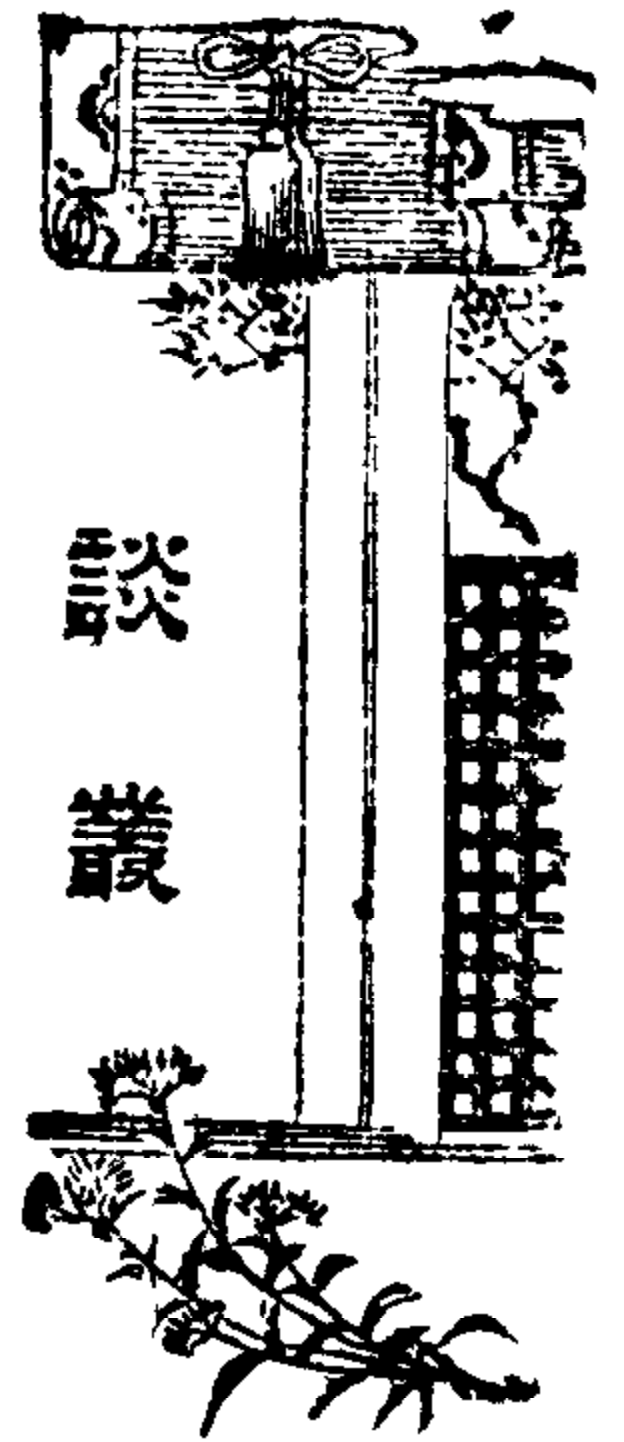


華年閣物語

埃及古代之鱈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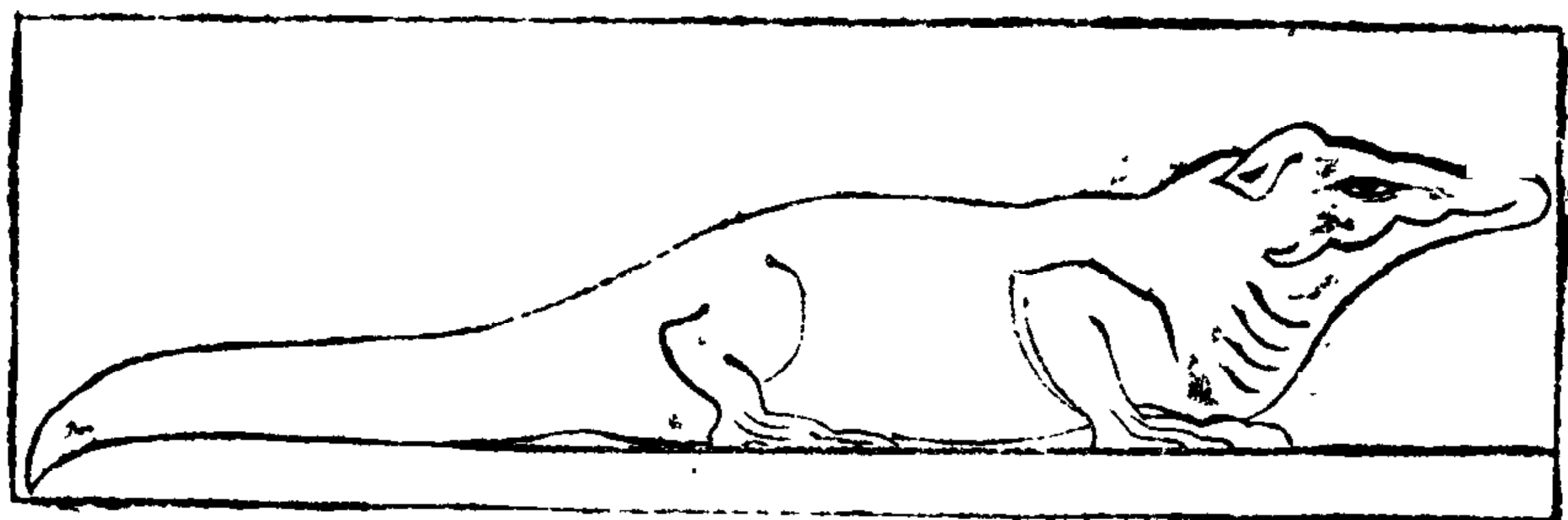
埃及自古多鱈魚。而尼羅河沿岸尤爲鱈魚適宜之所。埃及古書蓋多記之。其地鱈魚共分兩種。一者形大。一者形小。近時動物學家所區別。呼其大者爲厦母哺。小者爲撒甲云。

厦母哺者蜥蜴形。頭長橢圓。管嘴者扁壓。尾者延背之水平線而下。與他動物分背筋而爲尾者有異。當從卵孵化時。長約八寸。至成長時。能達至三十三呎。綠青銅色。有黑斑點。性質獐惡。饑則捕牛馬驢等物而喰之。現其兇惡之性。然性怯陸地。從水中出不敢遠離川岸。鳥獸等避之。無敢近宿川邊者。惟一種蜂雀。與此獐惡之物爲至好之朋。



談叢

觀雲



鱷魚

夏母哺鱷魚

友。鱷魚出。則飛入其口中。為之代除蟲類而食之。此獍惡之物。亦若深託此鳥之庇蔭。任其出入而不為害。此種鱷魚。埃及人呼為回母沙哺。希臘語之夏母哺者。即由其轉變。亞刺比亞人訛為齊母沙。耶蘇經典之稱為磊尾阿撒門者。即此物也。

附考

埃及人呼為駝和起和鳥者。當鱷魚上陸。每開其口。則此鳥飛入其口中。為之代取冰啞。螞蟥也一種喋魚之無骨蟲類若服役者然。鱷魚者亦知其意而感之。故雖出入於可恐之口齶中。而無稍損害。古書中多喜記載其事。稗史小說。尤多附會。遂相傳以此為埃及一奇聞。數年前有英國二旅客者。聞而異之。親往尼羅河畔。試驗其言之實否。其所見之事如下。右旅客一人名夏摩古者。與其友人。俱赴尼羅河畔。擇鱷

魚與鳥最易出顯之處。乃於尼羅河之砂堤。在第一瀑布與第二瀑布之間。隱身其中。而密偵之。暫至正午時頃。有二大鰐魚。從水中出。眠於砂上。數羽之鳥。已來其近邊。回繞飛翔。其中有一羽者大膽。步行鰐魚之傍。鰐魚見之。忽大開其口。鳥者一無躊躇顧慮之狀。而直飛入其口中。少頃。聞鰐魚者。叭噠一聲。忽閉其口。此鳥者已葬於鰐魚之腹中矣。

不謂經過一二分間。鰐魚者再開其口。不思議間。而見向所謂葬於鰐魚腹中之鳥者。一無損害。自其口中搏羽而出。下立水邊。鳥之赴水邊者。誠不知其何意。俄頃復來。仍操前役。旅客者既證明其事。遂銃殺此鳥。鳥者有水搖。爾雅謂之足蹠。脚指間有蹠。蟻屬相著。凡游水之禽皆有之如鴨。鳴水田中。之一種。解剖其胃中。除穀粒外。無有何物。此鳥為鰐魚服役之事。已得實徵。至取出者。果為水蛭與否。及鰐魚見鳥飛入之時。何故忽閉其口。則其事尙不能知也。

撒甲之一種。比厦母哺一種。頭平且光。體崖薄。尾者由全體所延長。長不過九呎以上。埃及人呼為沙苦者。撒甲之原語也。

此兩種類者。今日均漸減少。有將歸于絕滅之趨勢。祇華齊哈路亞地方尙有生存者。

然亦無如往時之多。此道常亞歷山大王之將軍蒲路加士率一千餘軍士伐梅門甫基府之普陀來米王朝賴額士家王時。用此進兵。其道爲鱷魚所盤據。士卒經過。蓋有非常之困難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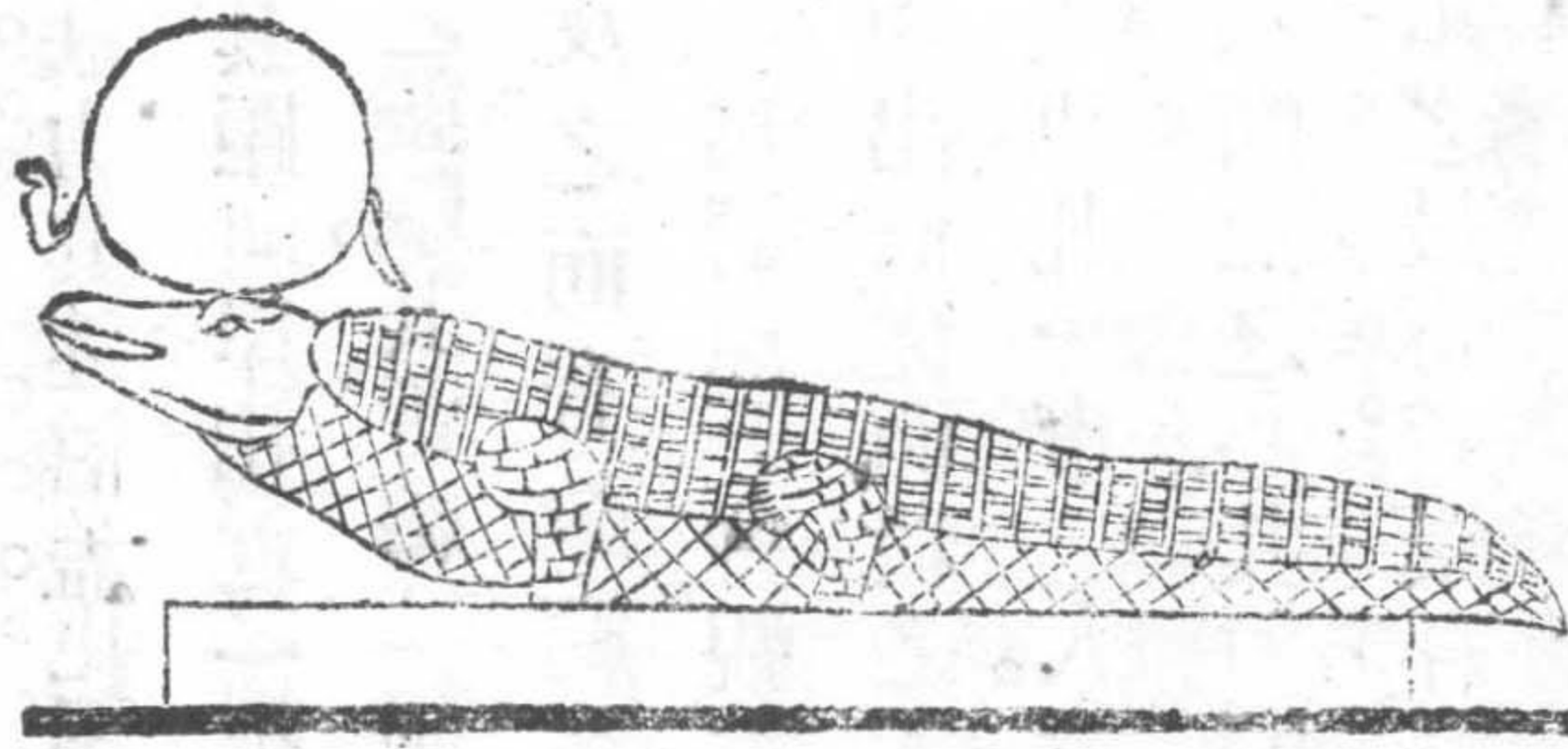
希臘史家海羅陀駝士（紀元前四八四至四〇八年）所記述埃及人之一部分者。崇拜此鱷魚。其他之一部分。則以爲獐惡之動物。而欲退治之。其崇拜之一部分。則多住內地而距尼羅河遠者。彼等不僅言不蒙鱷魚之害。且稱此鱷魚者爲有豐年之兆。原其故。內地田圃。若無尼羅河氾濫時所擁入之土壤。則無處可施耕種之事。而此一年一度之氾濫鱷魚者。每伴洪水俱來。內地人得見此物。以爲是送土物使者。遂尊敬之。而稱爲豐年神也。

亞歷希娜尼地方者。距尼羅河甚遠。若洪水不至。直爲茫漠無人境之處。其地之有居民者。蓋幸託洪水之福蔭。而對此伴洪水俱來之鱷魚。遂不覺生其感謝之心。奉爲當地之保護神。至羅馬時代。有彫刻其形像以爲勳章者。又據海羅陀駝士及士陀拉罷（希臘之地學者紀元前六三三年歿）所記。該地之名牟有麗池者。飼養鱷魚。以僧侶爲

守役人。善調馴之。此種鱷魚。即呼爲撒甲者。其耳飾以金環。前足懸以手首。飾行人有參觀者。多持鱷魚喜食之物來。守役之僧侶。使鱷魚開其口而給食之。若有死者。鄭

重注以香油。於賴庇利所稱爲神聖之地方者。於其奧院之中而安置之。

近亞刺比亞之阿馬婆地方。以距尼羅河遠。極崇奉鱷魚。造岩窟而飼養之。以嬰兒供鱷魚之食。其母者對此以爲神之所御。甲用也。怡然無少悲戚之心。可浦多地方。亦甚崇奉鱷魚。鱷魚死。與亞歷希娜尼地方之人同行。鄭重之喪儀。今日尼羅河右岸。馬斯拖地方。尙有鱷魚之一大古墳。蓋不問而知其爲往昔時代崇奉鱷魚之遺迹。與人類鳥類獸類之白骨同零亂而堆積於一處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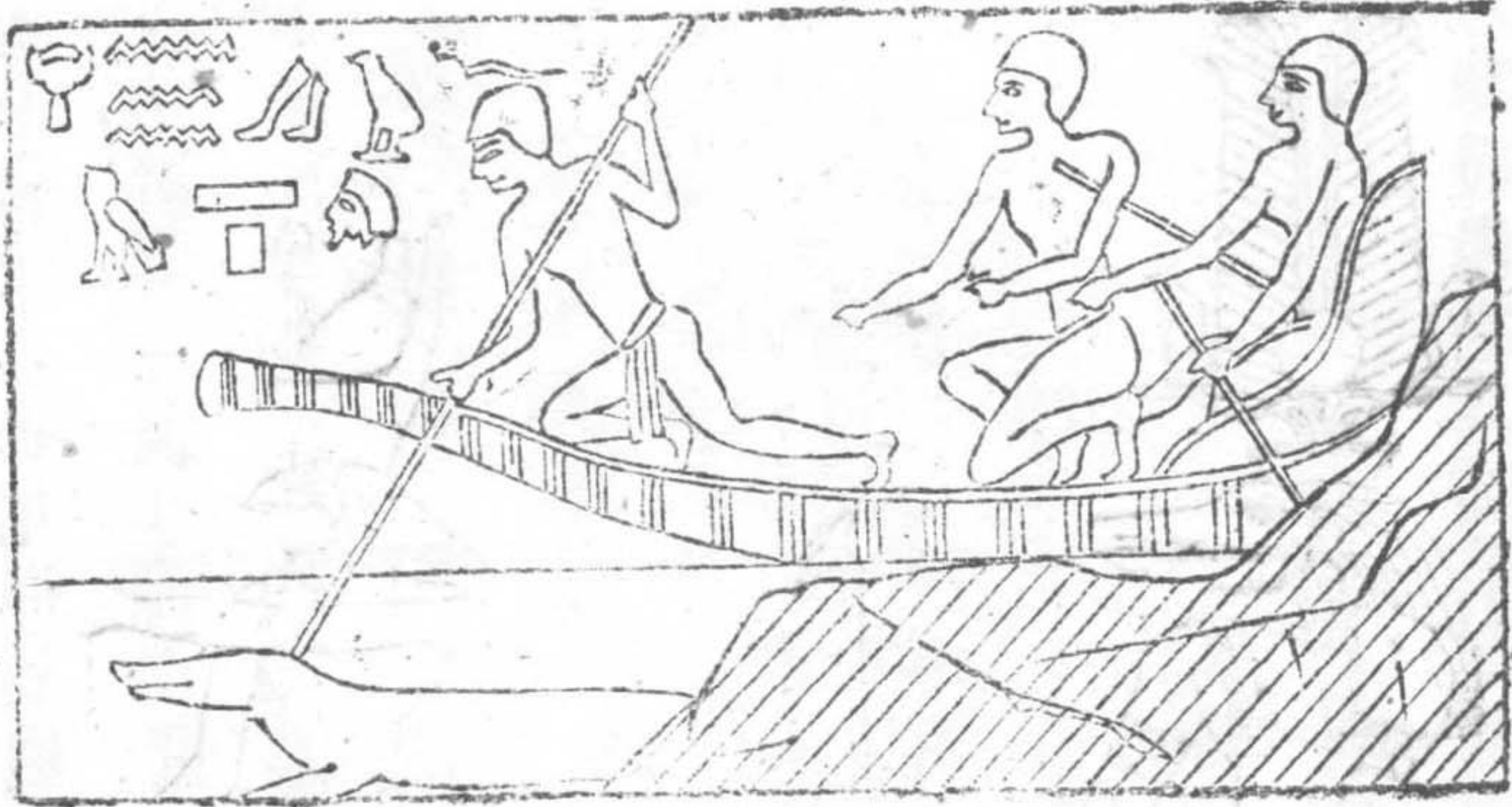
人所記載。其中甚多荒誕之言。有以鱷魚爲有預言之靈者。其事之始原。由普陀來米

家之某王。每日常例。持食物以食鱈魚。一日者鱈魚忽不食王所持來之物。羣以爲此者。王將死之前兆也。其臣下皆狼狽果也。不待幾時而其王死。遂歸于鱈魚。有預言之法力。其迷信蓋起源於是云。

其距河岸相近之地。以屢蒙鱈魚之害。多生恐懼之心。羣念佛而祈禱于神聖。冀免鱈魚之襲擊。其祈禱之語曰。我所敬之神兮。來臨於此處兮。福吾等兮。爲防鱈魚之害兮。云云。反之而有敵鱈魚之一部人者。出其種種之手段。以退治鱈魚。或殺之而啖其肉。或爲鱈魚之狩。觀古彫刻所傳之形狀。或乘獨木之舟。有持長鎗以殺之者。或有釣之使出而從而殺之者。或有以網捕之者。阿婆羅市人多用網以捕鱈魚。其市中所定之法律。凡一市之人。皆不可不食鱈魚之肉。甚者有不思議之法律。可想見此部之人。憎惡鱈魚之心。其對鱈魚之屍。施其殘忍酷薄之技。竟有爲思想所不到者。

事之最奇者。崇拜鱈魚黨與排斥鱈魚黨。以衝突而出於戰。其事蓋多有可記者。或遠河岸之人。怒居住河岸者。撲殺其所謂神聖之動物。或河岸之人。憤內地人保護此獐惡兇殘之物。其結果則兩地之人。遂至決裂。惹起一場干戈之事。有名之戰史家右惠那記。可布度人（崇拜鱈魚人）與台齊士人之衝突。台齊士人憤怒之餘。喰可布度兵

之屍。其激烈之衝突。于此可見矣。



鱷魚狩

之像。是則有視為惡物之意云。

憎惡鱷魚之精神者。埃及人祀為呵賴斯神。即征服鱷魚者之神也。相傳呵賴斯神即太陽神所化。為退治鱷魚而出者。有惡神化為鱷魚。呵賴斯神槍殺之。其所稱為舍備苦神者。即化為鱷魚之惡神也。

埃及墓地。於河岸則向大神而禱曰。 (依神之力。守護吾等。除彼鱷魚。不入此真理之地) 其儀式中。及墓地幽冥界之區所。往往彫刻鱷魚之形。未嘗盡視為兇惡之物。有時或與有益之物並列。試舉其一二事。如在葬式之行列中。有鱷魚載木乃伊埃及使屍體不腐之法之屍而行之像。舍幾一世之墓。繪阿婆塞苦之鱷魚形。與夥希利之神。其意蓋謂所以護清淨之靈者。至彫刻中。有鱷魚與河馬同集於一所



舍 備 苦 神



征 服 鱷 魚 者 呵 賴 斯 神

埃及人祭鱷魚之神。即所謂舍備苦神。此神者以爲暗黑之神。而呵賴斯神。則以爲光明之美神。然其對舍備苦神也。亦未嘗有絕端之憎惡。如阿頗模人者。安置二神於一堂。其左方爲舍備苦神。右方祀呵賴斯神。又有用舍備苦之語。取以冠人名者。如國王中有名舍備苦之一王。又有一女王。亦用此可恐之名。而尼羅河讚語中。有賞鱷魚之言。其語云。凡茲衆心。無不滿足喜悅。此舍備苦神之子。尼羅

河神之子。頭戴此神聖之天環兮。其光榮彌有盡云云。埃及之美術家。表顯此動物之形象。不少巧思。於可模阿部地方。彫刻履母哺之鱷魚



鱷魚與河馬

形。可稱為精妙品。然模仿其形。除用為護符外。於建築工藝中。則頗少見云。鱷魚之來羅馬。始於紀元前五十八年。斯加賴人。從埃及携五種來。此為鱷魚入羅馬之嚆矢。其後阿額泰又携來數頭。用之於遊戲場。使為戰鬪之事。要之埃及人之對鱷魚。其一派則崇拜之。一派則憎惡之。其後因時勢之推移。兩派人之思想。漸亦混同。右圖者。皆為古代埃及人之所作云。

記者曰。崇拜之與欲殺。豈非絕對而兩必至之事哉。偶像也。有崇拜者。有欲毀者。君主。

也。有崇拜者有欲殺者。豈獨偶像君主爲然。於世界最有魔力之教主有崇拜者有欲殺者。崇拜之與欲殺。各抱其宗旨。各尊其理想。莊子有言。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執此以觀天下之人情於萬事類。皆然矣。

萬物之強盛也。莫不由於得地理。而其衰也。以不能進化之故。方鱈魚之得尼羅河地。勢含淹卵育。以長其子孫。而繁其族類。至能與埃及之人類爲敵。豈不盛哉。然曾不數千年。衰落彫零。日歸消極。不能進化。則必滅天演之例。又豈能逃耶。豈獨物類爲然哉。世有數千年之古國。而地脉優厚。種類昌熾者。鑒於物以自警。彼尼羅河邊之鱈。亦他山之石也。

歷史上於鱈魚之事。多含異趣。韓昌黎之祭鱈。亦中國一異聞事也。彼獐頰之物。豈真有知役以牛豕。備文字而祭者。其類念佛而祈禱者。歟。抑爲崇拜鱈魚黨人也。中國之與埃及。爲地球兩古國。對舉其事。亦遙遙相輝映云。

新骨相學

西洋古代之骨相學。驗手形體相。與東洋大同小異。其蔽也。無實驗之基礎。無廣大歸

納之結果。遂爲近世科學家所不道。至博士額盧氏出。博考各種動物。東西人種之殊異。老年壯年幼年之區別。得夥多實徵之事。立爲骨相學之基本。諸多後學接踵而起。各從爭於研究骨相學。遂與實驗心理學相關連。而爲柯德與斯賓塞爾諸大哲人所信用。昔時區別人之體質。分爲四種。曰淋巴質。多血質。膽汁質。神經質。此爲病理學上適用之名詞。未能盡概康健人之質。至近時則爲三種之分類。依生理學說。人類生理之作。用有三種之機關。此三種機關各具特別之機能。即運動系。營養系。神經系也。骨相學亦依此說。分爲三類。

運動質之人

運動質人。身量高長。骨格亦大。額長且廣。而長或過於廣。顴骨張起。前齒大。顏畔方形。筋肉調和適宜。肩幅廣。胸部發達。與肩幅相應。面色與眼。概黑色。毛髮剛而黑且多。質厚密強韌。全體之組織。有剛強勇壯之觀。忍耐力亦強。

屬此質之人者。氣力體力皆旺盛。作事富於才幹。不論何等社會。能操其主動力。入公共事業與軍隊等。常能占其首位。然爲觀察家之人。而不能爲思想家之人。其性質適

宜於山野。而不適宜於官邸。決行力強。冀望心大。爲愛權力好勝利。常蔑視一己與他人之幸福。直向己之目的而猛進。其言語剛直。不煩多辨。而能使聽者有驚動之心。若此質過於發達。則頭腦小。頂部缺損。或其頂者短而大。胸廣而張。筋肉粗大。有逞強暴之象。如此者。爲無營養神經二質之人。乏高等之感情。強蠻而魯鈍者居多。不能上達之人也。

營養質之人

營養質人。其全體非細長形。而爲圓大形。有嚴重不動之象。腹部甚發達。常皤皤然。其胸部亦能與之相應。肩廣。四肢圓而尖。手掌足趾。比較全體爲小。顏與頭準。其他之各部。有自然圓滿之勢。容色多華美者。

屬此質之人者。心身常快樂。愛新鮮之空氣。游行山野間。言語勇壯。樂於談論。當事熱心。有活潑敏捷之長。至遇困難之事。多不能爲靜肅之研究。使其爲一時可努力之事。易占勝。而不能爲持久之業。不暇探深奧之理。而樂從事於表面之美觀。爲血氣所使。有時易陷於輕佻之行。受一次強度之感情。或致發爲亂暴。然亦能急變。亢憤而歸於。

沈○靜○之○度○

營養吸收系過發達。而循環器之作用緩漫。即病理學上所謂淋巴質之人也。其性懶惰。而薄於感觸事物之情。

神經質之人

神經質人。偏重於腦髓與神經系。一身之構造。軟弱而小。惟於頭腦則比較爲大。顏多圓形或橢圓形。頂部廣濶。額高而多青白色。皮膚滑澤。毛柔而美。聲調和而能高。姿勢溫雅。無威權。足以壓人之概。富於感動優美風流之情。對天然人工之美物。愛賞不置。其思想力迅速。感覺力銳利。想像力活潑。道德之念特旺盛。病理學上所謂神經質者。即指此質之人。以其腦之不熟未齊。而又不喜爲快樂之運動故也。

屬此質之人者。多爲文學家與宗教家。而於金錢上之事業。不能望其成功。若改其途。而從事於實業。則違逆其天才。而常有不能噉飯之憂。世之文士。大概多此質之人也。此三大元素結合而後。有人間種種之行品。結合之間。分量度數之多少。人性之千差萬別。由此而生。其結合之極適宜者。最完全最圓滿最秀絕之人也。

風土之與人生

風土良處之生人

風土良處之生人者。無與外境界爭鬭之事。故無冒險心。無忍耐力。無貯蓄心。無勉強之習慣。土地綺麗。故好美觀物。好始終變化之事。道路交通。故擅應接賓客之長。而奢華之風。亦由茲而起。

風土不良處之生人

風土不良處之生人者。習勞苦。無有愉樂之事。故能勉強。能刻苦。能忍耐。有貯蓄心。雖極儉約之事。不適于意。而心能安之。其所短者。乏進取之氣象。無活潑之致。不能爲一飛驚人。之舉。惟營營兀兀。不撓不休。馴而能行千里之遠者。可勉爲之。譬之於馬。非競走之馬。而負重之馬也。

此類之人。若創新而與世人相接戰。其才非所長。不能不讓人爲之。而爲關係內守。必。要。之。人。物。彼風土良處之人。多誇大之言。喜自居上位。不能優待其下人。而又不能監督而秩序之。若以風土不良處之人當其職。其待人也。多出於真心。而有監督秩序之

能爲其統屬之人。多滿足於心云。

海岸之生人

海。岸。之。生。人。者。受。波。之。感。波。者。動。物。也。因。方。圓。而。異。其。形。者。也。當。堅。強。之。處。則。避。而。改。其。方。向。以。走。於。少。抵。抗。力。之。處。者。也。彼。其。映。旭。日。而。騰。彩。絢。夕。照。而。爛。色。渙。然。呈。文。章。之。美。觀。而。至。風。起。浪。湧。又。爲。泛。泛。然。浮。動。之。象。若。無。定。質。者。然。故。生。是。處。之。人。概。好。動。之。人。稍。遇。動。機。彼。直。驅。出。然。多。因。其。境。遇。而。改。易。其。性。格。薄。於。執。着。力。弱。於。忍。耐。力。而。短。於。自。信。力。者。也。

山間之生人

山。間。之。生。人。者。受。岩。之。感。岩。者。戴。土。花。蒙。苔。斑。風。雨。千。年。嶷。然。不。動。彼。其。當。春。之。日。鳥。鳴。花。開。涉。冬。之。時。沍。寒。雪。閉。若。漠。然。無。所。感。覺。者。然。故。生。是。處。之。人。頑。然。兀。然。守。其。古。初。不。能。伴。時。世。而。進。步。其。改。變。之。覺。悟。性。極。短。然。有。執。着。力。有。忍。耐。力。不。欣。羨。于。世。之。華。衣。美。食。行。三。里。求。酒。店。而。不。爲。遠。人。酒。店。三。里。其。肉。體。發。達。而。根。氣。誠。實。與。生。風。土。不。良。處。之。人。多。同。

讀 錄 門

平原之生人

十六

茫茫平野。極目綠翳。無波濤之衝激。無岩巒之崢嶸。其感受波氣也。惟見漾漾之平。河其感受岩氣也。惟見不動之靜林而已。而羣花時鳥。亦足娛人。故生是處之人。得海與山兩方之長。所常能營遠大之規模。而小事或非其所長。彼生海岸之人。乏忍耐。持續之心。生山間之人。缺敏活進取之致。惟生於平原者。乃能調和而補其缺乏也。記者曰。凡人之性質。多以外境界之習慣而成。若夫豪傑。則不然。不爲地限。不爲俗困。是以塵壙城市之中。荒僻山林之處。常有一二人之特出其性質。與其一鄉之人迥異。所謂沛公天授者。非耶。若豪傑者。誠加人一等哉。人之氣質。各有所偏。其偏至之處。長於是乎。呈而短亦於是乎。見焉。所貴乎學問之道者。能變化其氣質而已。彼蠻野之人。多任天質。而文明之人。加以陶鎔。改變之力。若合衆多之分子。而成爲一物。有不易分別其質素者。彼夫華澤之陶器人。豈知其自土坯中來耶。墨子言。所染染於學。則非染於風土者比矣。是故大行之美。常待人治而成。天行之病。亦待人治而滅。人治之進步。世界之所以有完人也。故夫人者。不可不企望爲豪傑。而以學問自造成其天性也。



譯叢

歐美公德美談

(續第三)
(十一號)

日本育成會編

(九) 商業及商人

歐美諸國以信用二字爲商業之祕訣。不欺買者。不雜僞品。買物者以一紙書相告。約期何日何時送到。則必送到而無背約者。凡洗衣匠裁縫師皆然。

未開化之國。嘗以巧於欺客之手段爲商業之一要件。歐美昔時亦有此弊。今則視之爲最大之惡習。英德諸國之商人與買主。彼此皆以信用相締結。買物者以一紙書與商家。彼即按時將品物送來。而買者償價不誤。如我國已與萬國聯合郵便。則只費十五錢之郵便資。以徃他國買物。雖萬里遙隔之國。彼必送貨來而不誤。蓋彼絕無人種言語風俗之異同。惟重信用。信用者。商業最貴重之職務也。

英國倫敦等處。商品充塞於商店之中。無論何處。品物既同。則其價必皆同一而不一。其定價一依其品物之精粗而別。價既定矣。則無論外國人本國人。親者疎者。賣價皆同。英國人莫不以二三其價爲莫大之恥辱。不惟英國之商人爲然。德法諸國之商人莫不然。彼等之所以能握全世界之商業者。即因以此貴重之德義爲根柢也。西洋之營商業者。甚爲其社會之所重。即貴族亦無恥於爲商業者。故貴族中之開旅館及販賣食料品者甚多。世人毫不怪之。蓋商業者。人類之所賴以爲生存需用供給。皆以商業爲媒介。營其業者所得正當之利益。乃受社會正當之報酬。無可鄙賤之理也。

西洋之商人既莫不重信用。故授受金錢等事。常有不須立字據以爲領收之證。而商人與顧客。自決不相欺。雖巨萬之金。其出納也只須行員之一言。常不用證書也。在英國不惟中流之人如是。即下等之細民亦莫不重信用。而不貪偷來之金錢。如自法國往英國。在海岸上陸之頃。其代旅客持行李者。皆受一定之賃錢。不論國之內外。種之異同。既與以賃錢。則直持之而去。無額外之請求也。反之未開化之貧弱國。其下

等之細民。對上流之人士。常貪得多數之貨錢。遂不免有等等之需索訛詐。此風以支那日本爲最盛。可慨也。

英美諸國常有無人看守之商店。如在通行人多之處。陳列多種新聞雜誌。一一揭明其價。通行人之需買者。則取去其新聞雜誌。而自以其所揭明之價置於原所。其取去物品而不與以價銀者甚稀。不惟英美如是。德法諸國皆然。不惟賣新聞雜誌之小商店如是。大商店亦多如是者。

世界各國之來游歐羅巴者。多自法國之馬塞港上陸。以赴德意志瑞士各方。馬塞港有招待旅行者之會社。不論洋之東西。種之黑白。既予以一定之資金。則彼爲旅行者取運行李以送之於火車或汽船。一一爲旅客計其便宜之法。吾國人或有疑其詐僞者。是大不然。彼會社對普世界之旅客。皆以信用。苟彼對一人失其信用。則其商業必有大害焉。故彼不願以小得移大失也。

總之商人之自利。必須自利他而來。此乃實際上經驗之言也。苟彼妄欺顧客。妄貪金錢。一時雖僥倖得金錢。而已失實際上之信用。夫信用者。商業唯一之大資本也。既失

信用。而妄圖商業之興。此大不可必之事也。

商店任一貨品。必有一見本以任買者之揀擇。其見本與貨品必同一。未有徒飾美觀之見本。而以粗惡之貨品賣諸人者。謂若是乃盜賊之行。非商業也。有如是者。衆皆賤惡之。一切商業。皆以誠實。故能獲利益不少。嗚呼。歐美商業之所以能振興者。決非無根據以致之。其根據之最重要者爲道德。而資本固其次也。

東洋諸國商業所以不能振興之原因。即因不重信用。只顧目前之小利益。而不計算永遠之大利益。故其受害甚大。而資本缺乏一事。徒其口實而已。夫營商業而無信用。則資本雖多。亦何益乎。

(十) 公共及慈善

歐美之人。無論男女。莫不富於公共之念。凡關於公共之設施。必爲公共之所尊重。擲巨金修飾公園。設上水下水以去其污。道路之旁。列置樹木。無傷殘之者。各處建置學校。投巨金不惜焉。凡此皆自公共之心所發達而來也。

無論都會及田舍間。皆設有圖書館。人民不問貴賤男女。有暇則往圖書館觀書。視爲

大樂。其圖書館開放。任人來觀。來者自取圖書而自讀之。閱覽室內設有一定之案几。以待來者。閱覽既終。復納之於元函之中。大圖書館每日來者有幾千人。閱覽者紛至沓來。然圖書決無破損紛失之虞。書中精巧之圖畫。無割取竊去者。閱覽者以爲是乃公共閱覽之物。苟竊取損失之。乃不義之大者。閱覽室中無高聲誦讀。以妨害他人者。皆默讀也。室內出入之人。下氣斂足。不聞鶯聲。閱覽者自由出入。不需管理人之囑咐拘束也。

若博物館。若繪畫館。若音樂堂。若動物園。皆與圖書館同樣。入其中者莫不恭靜肅穆。大人固然。即小子亦莫不然。陳設之物器。無妄以手觸摩之者。蓋妄致污損館內之物品。必致妨礙他人。乃損公德之大者。故西洋之人。對一切公共之建築物。莫不愛之如己所有。而不敢妄污損之。蓋污損公共之建築物。乃下等野蠻未開化人之所爲也。本邦某學生曾遊學於日耳曼之馬爾布爾希。語人曰。其地之人民。對其地之學校。莫不有深愛情焉。凡關於學校之事。本地之有志者。皆可往學校與當事者面會而直陳之。盡其所知。以爲犯顏之忠告。有弊端則直指陳之。一回不已。至三四回。倘當事者仍

其弊而不改。則直投書於新聞紙以批評之。彼國之新聞紙記者。凡於他人名譽有關之事。皆不輕爲登載。以重新聞紙之價值。故一旦新聞紙上所批評之事。必大惹起世人之注目。而被批評者之名譽。大有所礙。受其批評者。比之受死罪之宣告。尤恥辱焉。此不獨馬爾布爾希爲然也。凡歐美之文明國。大抵皆有此風。新聞紙之批評極慎。故最爲社會之所重。當事者皆畏憚之。而常兢兢然恐有過失焉。

又馬爾布爾希飲食店之僕人皆男子。無用女人者。蓋學生多往飲食店用膳。是寓有保護學生品行之意焉。

又歐美之人。常有終身孜孜營業。勤勞節儉以貯財。而不妄費之。其苦勞既數十年。除支給自己衣食之外。至將死之時。則一切舉而投諸學校病院。及爲其他公共事業之費用。欣欣然以能達其目的爲樂焉。蓋莫以公共之樂爲樂。而共舉行慈善之事業。北美合衆國之大小學校盲啞學校貧民病院養育院孤兒院之類。大抵皆私立也。其資金多爲慈善家之所捐付。故其費用甚充。北美及歐洲皆然。

歐美之大富人所以甚爲人民之所愛者。其故因歐美之大富人。莫不有公共慈善之

心。而爲公共慈善之行也。茲舉一例於此。有名之大富豪羅司切爾得者。甚多別莊。彼以其別莊或爲農業實驗所。或爲工業試驗所。聘有力之學者及技術者。供以最優之俸金。學者技術者居於其中。毫不受他人之干涉。專心一意。投其本來之嗜好。注其全力以專攻學術。遂得甚多之大發明焉。其國之人民。受其利益。是以羅司切爾得之名望日隆也。羅司切爾得不惟在法國如是。其在英國德國。亦投莫大之金額。以興公共慈善之舉。

大抵歐美之人。苟生計裕餘。則必投其餘財以爲公共慈善之舉。如甲則表同情於孤兒。乙於盲啞。丙於貧民。丁於圖書館。皆有專門。日耳曼之停車場賣票所。常置箱聚金。以助孤兒院之善舉焉。

日耳曼之布累司勞地方。有從事於釀造之一人。在布累司勞之各市內。設甚多之救急療養所。每一所有相當之醫員。以應途上行。人乍起疾病之需。爲此之故。每年所費不資。雖大累其營業而不悔止焉。

西洋人所行博愛慈善之業。不惟對同類之人如是。即對動植物亦然。如御馬者甚愛

雜錄

八

其馬。而不過勞之。至冬季則防馬之感冒嚴寒。至夏季則防馬之感冒酷暑。

西洋之人。雖小兒亦甚愛禽獸草木。故雖一草一木之微。亦無妄傷之者。公園及野外之小鳥。常見小兒而無畏避之狀。冬日積雪之際。小鳥常飛翔於窗檐之下。小兒以麪包之屑投之。小鳥皆來就食焉。食既盡又投之。而非借是以誘捕小鳥也。嗚呼。西國慈善之風之感人。也深矣。

(十一) 政治

歐美各國之人。莫不有政治之思想。雖婦人小子亦莫不知其國家之關係。世界之大勢。本邦之留學於日耳曼之某學生。常道其在日耳曼之時。與一下宿屋之老嫗談話。此老嫗日操家事。齷齪不堪。及與之語及世事。彼能詳道日德兩國海岸線比較之長短。及軍艦比較之多少。歷歷如數家珍。嗚呼。歐洲人政治思想之發達。至於此極。宜其稱雄於世界而莫與京也。

英國之地方自治最爲發達。村市間之自治規模甚備。每一村市。舉其有名譽之人。掌村市之行政。由居民選其村市長及議員。凡此村市間之人。每人腦中皆有企圖此市

町村發達繁榮之思想。無受脅迫。或貪金品。而妄定被選人者。蓋其人民之知識既進。道德甚高。各留心自經營其土地之行政。以自治體不完整爲大辱及大不幸。當選舉議員之時。無論爲國會議員。州會議員。村市會議員。其選舉皆不借賄賂之力。蓋選舉議員之人。以是乃國家幸福之所關。雖有賄賂而不敢受也。當選舉之際。各處皆有演說會。反對者互相攻擊。及選舉既定。雖落選者亦莫不心服選舉之公。而無異言。當爭論之時。任其如何激烈。然以爲是乃公事。固應如是。及至私交。則情好如初。依舊不變。在議場爭論。雖至面赤手戰。及出議場。則仍携手同遊。如好兄弟。私交不以公事而妨。此亦國民富於公德之一證也。如己爲自由黨。妻舅爲進步黨。爲政治上之爭論。常有若勢不兩立之勢。而爭論既終。其姻親依然不變也。議會之例。雖小數必服從多數。然其心常不遂爲多數之所屈。每有自己所主張之一說。每歲逢多數人之反對。而仍於每歲會議時提出其故見者。各國皆有政黨。自己主張一種政見。而自發表其主義綱領。與反對黨爭論攻擊。或至於大激烈。然所爭者皆爲國政之利害起見。而常不爲私利之心所驅。其國人之有見

識德義而有相當之財產者。皆可進入政黨。以助國家之政務。初固不爲私利起見也。當選舉國會議員之選舉以前。各政黨皆圖己黨人之候補者多。常於各處開立演說會以發表自己之政見。反對之黨亦常集會衆開反對之演說會以相競爭焉。不拘政見如何相異。各逞演說。各振手腕。而不相妨害焉。

(十二) 公德之根本

公德云者。乃對社會公衆之德義也。然公德非無根本者。其根本爲何。即自己一人之自治力是也。人之有自治力者。自己之一家。必可整理。故對社會而不失其秩序。對親兄弟而無僞言者。對社會之公衆乃無僞言。能自愛其妻子者。乃能普及其愛情於他人。能自敬者乃能敬他人。能重自己一人之名譽財產者。乃能重同國人之名譽財產。大抵野蠻未開化之人。只泥其現在肉體之生活。而不知有亘於過去未來之精神生活。故常以慰其目前肉體之快樂爲已滿足。及文化既進。人知有精神之生活。各人能自治。而愛公同幸福之快樂。此公德之所由生也。

歐美人公德之第一要素曰無僞。先對自己之處置上。既誠實而不欺。故對他人而亦

誠實不欺焉。大抵歐美之人。最恥虛謊。每出一言。皆欲其有信用之價值。其對社會公眾也。以虛謊爲大惡。而社會公眾遂得其利益不少焉。

恥虛僞之效益大矣哉。既恥虛僞。故能實行聖賢之教。真奉國家之法律命令。故國法能實行。而國運亦賴是而大進步焉。

英國人雖甚年穉之兒童。亦不許輕發無責任之言。如英國之小兒出門之時。已告其家人。限午後五時歸家。則雖遇有如何可留戀之玩戲。已至所約之時。則必飛奔歸家焉。又如英國之小學生徒。苟教師出問題使之自解釋。則雖如何難解。亦自費苦思。而決不受其兄姊之助也。

歐美之人。最重正直。一言一行。必有責任。一商品之廣告。必以真實。而有其廣告之責任。故政治家實業家。苟發一言。則負其責任。而不敢輕失其信用焉。

英國有某氏者。任國務大臣之職之時。忽經濟上生激變。股票之價將暴落。某氏之父固富人。有股票甚多。於未暴落之前。問其子以現在經濟之情形。其子素重職務。雖明知股票價之將暴落。而不以告其父。其父因是資產大損。殆將傾產焉。此英國人正直

重職務負責任氣質之代表也。

我國諸公私學校會社。所雇用英美德法諸國之學者技術者甚多。其人莫不重職務。貴忠實。其惰於奉職者甚少。出入按時而不少誤。其熱心供事。或至遂忘寢食焉。富士製紙會社所用之美人京別爾。即其例也。

歐美人公德之發達如此。對社會公眾有真愛情。以下推之於草木禽獸。此皆教育之功也。歐美之教育。實能養成其國人好正直惡虛偽之風。又能發育其愛情。使其處置己身。常能正直而無虛偽。有充足之自治力。先愛自己。能重名譽。能重財產。能重權利。重名譽故常防自己品行之墮落。重財產故無浪費。重權利故選舉議員之時信用自己。公正投票。此其所以有完全之自治力也。公德云者。即其自治之私力所顯出於社會公眾者是也。是一德而非二德也。究而言之。公德之根本。實為私德。恰如一樹木然。私德者乃其隱於地下之根本。公德者乃其顯於空中之枝葉。通全體而言之。正直者乃其原形質。愛情者乃其滋養質。嗚呼。是乃彼歐美文明國民之人格所由成立也。

(完)

詩界潮音集

雜詩二十首

劉光第裴村遺稿

忽然中夜起。開戶玩清華。飛心入明月。太息仙人家。仙童飽魑魅。心血化青霞。玉女妙成雙。變為梟與蛇。陰精雖不老。已蝕衆蝦蟆。姮娥擊白兔。正氣為咨嗟。桂樹根蠹蠹。漸亦揚其花。我欲扶燭龍。銜火照陰邪。九關逢虎豹。坐歎淚如麻。

東海濶且深。中有一靈蝦。撐天長頭角。非龍亦非蛇。白波涌如山。噴沫驚無牙。青珠散作塵。吹空為飛沙。婉戀兩雌龍。海氣開清華。捧日出扶桑。陽恩周八遐。一龍懼遊戲。一龍鬱盤拏。蝦也逆其權。虵螭無柰何。穉龍腹有雷。殺意通老鼉。裂之於青邱。乃不異井蛙。

登高望蒙古。言陟五台山。北風徒能勁。立于冰雪間。維昔蕩中國。飲馬長江邊。北失鄂



羅雄東。誤蘇奴。辱出入五百年。勢積以鈍。頑弱人自亦弱。道豈如循環。幃房豈不親。隨貽屏蔽。患譬彼黃耆。人衣敝背已寒。頽陽澹澹下我方。悲外藩。

天上生奇樹。託根極高寒。玉色光可鑑。奇香吹若蘭。招搖絳宮裏。旖旎瑤台端。上枝抱神龍。下枝棲鳳鸞。中枝掛日月。嬉戲擲兩丸。排雲奉竿籟。華葉鏘琅玕。音聲一何美。天聽生清愜。裁爲六合柱。神工不肯觀。罡風忽吹折。王母獨心酸。

窮陰滿八極。天地洩煩冤。太行裂石藏。倒瀉飛泉源。泡泡出雷岫。滾滾下天門。巖寺怒飄墮。安肯問平村。木石隨佛走。人馬向蛟翻。雨聲挾哭泣。中有萬鬼喧。神鐙跳紅波。懽喜照老龜。妖孽不自作。所貴變陽宣。陽剛抱龍德。冷氣散乾坤。主山遭厄圯。五嶽噤不言。嗟予坐危屋。神傷命斯存。

吾鄉李鴻猷。捧檄令赤峰。列縣無城郭。謠俗雜民蒙。蒙漢久蠹孽。都統貪且庸。扇之以亂民。馬賊起如蜂。蒙兵道路斷。官兵村落空。殺燒所漏逸。逃山復嚴冬。飢火焚人腸。哀哉剖面風。俱死目猶視。坐臥冰雪中。輝輝晶玉顏。慘慘土木容。豈不痛殫路。血肉欣完同。躍馬忽見之。急馳過鬼叢。疾威此上帝。民牧亦夢夢。幸免於咎責。乃內丁鞠凶。過都

爲我言。使我淚如凍。

靜坐觀物情。慨然發深羨。一欣鳥驚人。再欣虎上殿。蝸螭爭一閔。熱風吹怒怨。飲露有寒蟬。空腹亦爲賤。蒼鷹飢着人。搏擊本非願。投軀啄腐鼠。何時縱英盼。六合一梟鸞。鵬子安得見。獬豸獨能神。所食惟苦棟。

孔雀冲天飛。雲日散光采。一朝飢無肉。不凍長呼餒。樊籠一以羈。啄腐甘自給。食蛇知有毒。尙負奇毛在。文章止悅人。品弗登鼎鼐。驚華果何心。落實稍見悔。所以威鳳翔。九苞度雲海。

漫漫香雪海。煤花千萬枝。天上春獨早。亦猶正逢時。何來蠟煤花。託根暗相移。弄妍雲霞地。拔迹水石湄。玉女燦明月。近玩天人姿。王母閃電眸。一笑雜嗔癡。神仙烟霧中。豈容俗物窺。非種忽鋤去。園客惜其私。

坦已傾有商。褒姒滅宗周。天意信遐邈。女禍亦因由。慨當伐國日。獻此美無儔。山川稟精氣。民物含怨愁。併洩於一身。鍾物豈非尤。方寸之禍水。胥溺及九州。顛倒怒笑間。因變成仇讐。百物氣相制。弱肉與強謀。誰謂傷人心。十世禍未休。片情累萬族。念之淚交。

流。

神鷹擊惡鳥。靈獸觸邪臣。誰言物性蠢。智過於中人。猛虎戲山間。鱷魚縱奇鱗。磨牙吮人血。鷹獸不敢嗔。鞭撻驅迫之。乃用喪其身。皇天散形質。萬物各得真。哀哉使錯。迕長短。何由伸。

道逢行乞人。自言舊湘軍。衣服鬻且冬。皮肉還垢皴。一從勦髮賊。立功救王民。轉戰徧南北。猛氣衝風雲。堂堂錫勇號。歸仍餓一身。諒山復斯警。應募走兼旬。資裝雖無多。親友意已勤。熟知功不酬。志欲清鬼氛。且圖飽戰飯。捐命答吾君。况聞鬼馬死。鬼妾號長裙。正可威南服。和議成。逡巡故鄉。不得歸。又不死。沙塵含血空。噴天忠憤。何由伸。且勿歎。忠憤乞錢周爾貧。

國有封將軍。賜名為□□。龍種異凡子。拔迹金玉中。希聖識攸歸。向方且多通。咸時每浩歎。憂國懷精忠。涕泣有所陳。小人勢已雄。上言皮小李。下言濟寧公。天下久唾棄。胡不忍決。繼內則有權。關戰安得有功。帝曰汝未知。豈余小子衷。余與汝徐徐。且可爲閔。蒙海雲升朝。霞光映殿角。紅引之跪。近前慘淡親。天容帝曰汝勉哉。匪直光國宗。大廷

實乏才。豢養諸疲癯。將軍頓首謝。感激厲匪躬。問年十七八。雛鳳鳴啾啾。何意宗室內。乃覩此奇童。一木千萬葉。青黃各不同。一水千萬派。清濁自朝東。

北方有二鳥。乃生在海壖。羽毛各豐滿。一飛皆刺天。同巢却異夢。啁笑兩不然。一鳥不知老。甘腐偕鷓鴣。性復解音聲。歌舞鸞與鸞。竦身傍神霄。日月樂痴頑。飛星激枉矢。尙戀青雲端。一鳥抱仙骨。所食惟琅玕。八表高一翔。天海知周圍。文采照遐荒。心力徹空淵。羣羽自求穴。但笑猛志偏。併力掣其飛。又不放。使問終借彼高名。弗與惡鳥便。鳳凰號大聖。臣哉尙慎旃。

臣始悲天下。天下亦悲臣。哀哉劉陶言。退然念其身。一身雖不保。儻議豈空陳。請爲時主吟。願亦聽其真。帝非人不立。人非帝不寧。譬如頭與足。相須以得行。胡然假利器。芟刈于平民。耳無檀車響。目無鳴條親。天災豈切飢。震食非損神。一朝權去已。不得爲衆人。救亂須得智。扶危貴求仁。吁嗟此激論。允爲後世珍。良葯螫人喉。亦有安苦辛。荒君視熊胆。詰后視猩唇。

文鳳見季世。鳴當不祥時。摧藏鍛毛羽。豈不惜彼私。洛城何嶢嶢。下有數棄屍。一士獨

佯死三日。蛆上眉。亡命十五年。直性損憂悲。後來外戚誅。徵召復得諧。老壽還卒家。藉問此爲誰。云漢杜伯堅。鄧后惡忠規。縑囊盛直士。殿上撲殺之。和熹豈不賢。根也實無疵。覽書見遺烈。千載感我思。

涿州有三坡。入山三百里。陰磴何險深。終古絕塵軌。雖乏桑麻秀。頗饒桃李柿。外來販酒希。但換山羊子。金錢無所用。巧利將焉起。差徑所不到。鄉老坐已理。新婦禮亦苛。騎驢色悲喜。相傳流賊餘。竄竝關榛杞。但聞滿洲興。皇問張與李。山中生厚善。頑氣盪心髓。日月照老壽。樵牧皆黃綺。與世既無爭。世亦相棄矣。何必桃花源。相須武陵水。

憂端橫八垠。溢心天際想。天風吹余夢。身騎白雲上。白雲如奔馬。蹋天空不響。下視塵海間。日月相磨盪。萬國燦可數。元氣浮泱泱。所嗟目力窮。地球過三兩。極外還人世。星中有天壤。誰能造化根。攬之證無象。

三古聖神國。道揆不可變。斟酌通天人。輔畫盡名獻。嗣玉廢率由。其敗忽如電。奈何後世豪。草草爲征禪。勢力角羣雄。善者安苟便。何必待敵刃。本始粗繾綣。王道久淪亡。天難方憲憲。雖有老成人。由行亦堪賤。窮通貴神明。豈不在英彥。獨傷言和臣。變法而府怨。

勢。力。之。所。徒。道。德。之。所。都。人。氣。各。有。持。以。保。清。淑。區。龍。德。屢。易。姓。越。代。賓。王。無。海。內。一。世。家。大。與。溟。岱。俱。蟬。嫣。重。繼。體。崇。飾。開。蒙。愚。薪。火。續。明。光。果。核。傳。芳。腴。寶。茲。仁。義。種。懸。的。要。人。趨。奈。何。教。師。宗。翻。羨。伶。官。奴。桓。桓。冠。劍。身。蚩。蚩。傀。儡。模。隆。污。信。有。時。行。廢。道。豈。殊。日。月。亦。有。食。更。何。在。須。臾。外。邦。富。學。祖。中。州。論。精。粗。法。守。已。浮。煙。道。教。須。樹。扶。可。如。貴。溪。張。襲。封。惟。咒。符。

萬壽山

同

絲。絲。萬。壽。山。園。莊。枕。其。麓。宏。規。豈。虛。構。願。和。祈。天。福。基。扇。盤。雲。霄。原。野。衣。土。木。鐵。路。穿。宮。門。電。燈。照。崖。谷。百。戲。陳。瑤。池。萬。寶。走。琛。屋。每。蒙。王。母。笑。更。携。上。元。祝。天。上。多。樂。方。奇。怪。盈。萬。族。維。昔。經。營。日。淫。潦。迷。川。陸。海。雨。吸。垂。龍。村。氓。亂。浮。鷺。鼉。頭。大。如。人。出。水。聽。衆。哭。偉。哉。烏。府。彥。涕。泣。陳。忠。牘。膏。血。爲。塗。丹。皮。骨。爲。版。築。請。分。將。作。金。用。賑。災。黎。穀。天。容。慘。不。懽。降。調。未。忍。逐。海。軍。且。揚。威。嬉。此。明。湖。曲。仙。人。且。弄。姿。媚。此。西。山。綠。

屯海戍

同

鷲。鳥。久。不。擊。金。睛。倦。神。霄。龍。馬。繫。其。足。萬。里。徒。見。招。矧。茲。屯。海。戍。本。自。異。雄。臬。腋。削。雕。

文苑

七

叢錄門

已多。室家且道遙。軍中有婦人。武事空蕭條。大礮只虛烟。揚旗憚迴颺。一旦飛羽檄。驅之渡韓遼。我友充海軍。鐵艦嬉且遨。獨我迫東行。萬慘聚府焦。况忍訣妻子。中道相牽號。哭聲上干雲。下壓大海潮。入舟屢回盼。不戰心先逃。連船猝被擊。潰亦無由跳。可憐羅練軀。挂臂鯨齒高。空令壘婦來。想魂祭波濤。大帥心有在。我方悲汝曹。汝曹死自悲。無爲怨聖朝。

美酒行

同

美酒樂高會。廣筵開曲房。風雷奮笑謔。山海窮珍芳。歡氣之所流。引以日月長。中有餐霞客。逃席支在床。嗟余不舉酒。天醉形能忘。去我壁上觀。縮我壺中藏。客言乃所苦。酸悽起肝腸。衆賓正懽笑。豈顧一人愴。云今東省旱。不下西省荒。告灾有大府。蠲賑來隣疆。涸魚久失水。微雨豈蘇將。殺孩養老親。子婦誠何當。亦有成童兒。不值兩餅償。明知非我子。肉顛心已僵。恩愛彼非人。殘忍爲故常。荒年情景多。一一忍得詳。是孰能致之。天意眞茫茫。在樂爲苦言。當嗤子不詳。漆女隱在中。一擊紆軫彰。後堂進高燭。躡屣來名倡。主人命射覆。還成賭百觴。



雜俎

華年閣雜錄

▲大英雄鄭成功之遺墨

天南萬古瀟瀟雨。銷沈英雄處。若明季之鄭成功氏。者。真我人種中。以隻手挽天柱。措地維之一奇男子。大人物也。雖事之成。不如其志。而當神州陸沈之後。猶得據海南一片土。又能驅除荷蘭人種。為黃人勝白人。之始。其所建立。亦已足表白於天下矣。頃人有見其手書詩一律。字與詩皆佳絕。真稀世之珍也。其詩如下。

破屋荒畦趁水灣

行人漸少鳥聲閑

雜俎

偶迷沙路曾來處
始踏苔巖常望山
樵戶秋深知露冷
僧扉晝靜任雲關
霜林猶愛新紅好
更人風泉亂壑間

▲歐洲之四大國魂

歐洲之四大國魂者何。曰武士魂也。宗教魂也。貿易魂也。又名冒險魂。平民魂也。即自由魂。彼有此四魂也。以雄長歐美。凌轢亞非。日本人差有其一。曰武士魂。吾乃援是四魂。而合諸我中國。羌上下而求。索兮嚮四方。而招之。靈荃歆其來。歸兮結纒佩以芳。芷。婉飛龍以傲游兮。奕光彩於四洲。曰惟特子之靈兮。吾獨涕淚以相求。

▲美國貧富之不均

統計美國之財。分爲十分。其九分則爲全國中十分之一之人數所得。其餘一分。則爲全國中十分之九之人數所得。一人財共爲十分。而分配之。一分人得

九分之財。九分人得一分之財。貧富之不均。已超極等。遂至多數之人。羣趨於社會主義。有異常增加之勢力云。

▲世界之大森林

喜馬拉山之腰。繞泰拉伊之森木。尼泊爾語謂之射大拉拍。西從阿富汗境。東至緬甸之一大森林也。其大部分悉為猛獸毒蛇之所占領。旅客稱為喜馬拉之玄關。從印度入尼泊爾者。道經森林之中。引川水為槽。以療行人之渴。旅店夜宿。月明之下。往往聞猛虎之嘯聲。出森林以北。尚可云射大拉拍之一部。一帶高原。到處皆大樹林云。

▲二日間橫過大西洋

美國紐約。有一二千萬圓資本金之公司。據其所發布之趣意書。言欲製造一新發明之汽船推進器。此推進器。可用於比現世界所有最大二倍之汽船。一

時間能駛走六十哩之速度。用此新推進器。可新造汽船。開大西洋之新航路。公司中得有此推進器之專有權云云。果如所言。從美國至英國。橫渡大西洋。不過二日間程。新汽船真有可驚之速度云。

▲美國鋼鐵公司之巨利

據昨年營業之報告。總收入為十一億二千萬圓。股東六萬人。執業人員。凡十六萬八千人。開銷除盡。淨贏金二億六千六百六十萬圓。此內除去股東分利及其他支出。共剩餘金六千八百四十萬圓。於昨年末。計算總積金。有一億五千五百六十萬圓云。

▲續記黴菌燈

前記奧國大學教授馬理西所發明之黴菌燈。此等黴菌。其發育之方法極易。以鮮之鮮肉。入於百分溶液而加有食鹽二分或三分者。保有攝氏七度之溫度。二三日後。不獨鮮肉發光。即溶液之全部分。亦俱

發光。加以些許之砂糖。其光更強。坑夫用爲安全之燈。最爲適宜云。

▲殺人之迷信

從印度入西藏之路。有北馬拉之住民者。抱一不可思議之迷信。謂凡旅客過者。有智勇富貴之人。若殺其人。則其人之智勇富貴。皆可歸爲我有。常以毒草毒蛇製藥。與行人食之。行者飲藥之後。初無所覺。遲兩三日。至五七日後。則能自斃。又有一種卞嘛人者。以殺人爲事。視殺人同殺山羊。其諺語曰。『不殺人兮不得食。不迴寺兮不消罪。即時殺人兮。即時迴寺。快進兮。快進兮。』其惡俗有如是云。

▲磁氣之奇用

磁氣有揭物之力。久爲學術上所說明。其實際應用。至近年始多發明。最初以磁氣取出眼球內所入之鐵片。其後用以碎鐵鏽。又用以分鐵與廢物。最近用

爲起重機。起四噸乃至十二噸之鐵板。極爲輕便。又裝置於自動車。則登坂容易。已發明種種之應用云。

▲傳染之疲勞病

凡人疲勞之故。係身體網膜內積聚一種無用之物。不必限己之網膜內。他人網膜內所存在之物。通過不潔之空氣。呼吸之餘。亦令人感同樣之疲勞。如學校生徒。及事務所人員。凡多人聚集之處。雖不爲何等勞動之事。其怠倦亦如勞動之人等。蓋由傳染而成之疲勞病也。又如坐瀛車長行之旅客。於己身毫不勞動。亦覺疲勞。蓋因密閉車中。呼吸他人網膜內之廢物故也。

▲蜂之異聞

意大利有一種蜜蜂。形狀與日本蜂無異。而運動規律則大異。其雄蜂者。惟預交尾之事而已。於製蜜則毫無關係。而性尤懶惰。坐食雌蜂所敏捷運動調製

之物。終交尾之時期。則雌蜂相集。嚙殺雄蜂。棄之倉外。更不少顧。又雌蜂中者。有女王。為總指揮官。其部下者。戴女王。為必死之運動。蜜倉之入口。常有更番交替之守兵。巡視一切。無少愉惰。出入之際。皆一一接近而檢查之。若有異種侵入倉內之時。直前搏戰。不殺之則不已。同異種之感情。蜂猶如是。可以人而不如蜂乎。

▲端午之旗

日本端午之風俗。於門外樹鯉魚旗。懸鯉魚樣之物於竿上。祝男兒發達之意。門傍樹軍旗。頌男兒生至七歲者。為禱武運。室內整飭一切軍器。日本尚武之俗。於此可見。副島種臣蒼海伯。為維新之功臣。現以年老家居。有為其孫樹軍旗者。伯有詩祝其孫云。五月南風飄畫旗。家家頌禱勇男兒。壯丁二十初服役。尚武風從孩稚時。可想見其老而有勇氣云。

▲電氣探鑛法

四

試掘鑛脈。須隨分多大之經費。近頃英國技士。發明電氣探鑛法。其法同無線電信。送電波於空氣之理。以誘導器名伊達可泰者。傳送電波于地下。於發電機之傍。備電話聽震器。聽其鳴動。當電波通過地底時。受抵抗力不絕。其鳴動之聲一律。若得逢鑛脈。乍減抵抗力。鳴動漸劇。熟練其術。能探知金鑛之所在。英國現用此法。探求殖民地之金鑛。得大收其效云。

▲世界黃金之產出量

據昨年之調查。世界之金產出量。為一千二百九十四萬八千二百四十二翁斯。其價值為二億七千五百萬三千二百五弗。比前年之出量。增加四十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五翁斯。價值增加八百九十八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弗。最多量之金產國為美國。次澳洲。其次俄國。又其次加拿大。墨西哥。英領印度。吐蘭斯吐。

與羅台西亞等是也。又至去年止。統計此十年間世界黃金之產出總量。爲一億〇八百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八翁斯。其價值爲三十二億九千六百四十一萬〇五百十弗云。

▲世界罕有之長壽者

墨西哥有一百五十九歲之長壽人。以西歷一千七百四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生。久爲稅關之執事員。身長五呎。體量九十斤。腰已屈。然能不借人手。散步庭園。其人生平不用烟酒。好食柔物。浴於日光之中。常向有日光處行動。此爲長命之原因云。

▲俄國爵位之承襲

俄國爵位。不獨長子可以承襲。如有男子數人。皆得襲其父之爵位。有某村者。全村皆伯爵。以俱爲伯爵某之子孫也。有爵位之人。亦屬貧民居多。惟於禮節之時。儀式上得着用爵服外。餘則與普通農民不能

雜組

區別云。

▲倫敦之大霧

英國倫敦之市。終年朦朧。不能仰見日光。全市煙突林立。噴出之煙。不能消散。近於衛生協會。有某博士者。倡議設疏通倫敦煙霧之法。其法以各製造場之煙突。通於一中央之大煙突。變其煙爲油煙。或可用電氣以燒燃之云云。

又據科學家說。英國少女。色多美艷而柔。其故以英國多霧之故。總空氣中。含有多分之水蒸氣。故能使皮膚柔軟。肉色鮮麗。若出英國而居於空氣乾燥之處。則有皮膚粗而色艷亦減之結果云。

▲低廉之燃料

有奧國人某者。發明製造最低廉之燃料。其法祇用泥炭精製。而優於英國產之無煙炭。其價值甚廉。將來可壓倒其他之燃料云。

五

▲尊餓死之宗派

烏拉爾山地方。有屬勃頗婆（無僧侶派）宗派。人數多棲息於此。此宗派所尊奉者。住森林或洞窟。厭他人之交際。為默想祈禱。以送生涯。又至人迹不到之處。穿深洞穴而居其中。斷食餓死。則謂其死後身不腐朽。永發清香。可得天堂之樂。迷信之人。絕食者甚不少云。

▲世界各教之人數

據德國傳道會所調查。現今世界之人口。為十五億四千萬。五百五十一萬人。其內五億三千四百十四萬人屬基督教。千〇八十六萬人屬猶太教。一億七千五百二十九萬人屬回教。八億二千三百四十二萬人屬佛教。餘人屬其他之宗教。或則無教徒也。印度於千八百九十一年至千九百一一年。此十年間。各教徒之增加。回教徒。由五千七百三十萬人增

至六千二百五十萬人。佛教徒由七百十三萬一千人。增至九百四十七萬六千人。基督教徒。二百九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一人。更增六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一人。其無宗教之人。則由二億〇七百七十三萬一千人。減至二億〇七百十四萬六千人云。又今世界基督教最有力之團體。為美國之基督教青年會。其會員之數。三十萬人。其資產有六千萬圓云。

▲太陽之黑斑

法國之天文學者摩洛氏。觀察太陽之黑點。曾測其一點。有直徑二萬英哩之長。今歲有出現之一點。其直徑亦與相同。與前時所現之黑點同一狀況。此斑點起。攪亂磁氣電氣。鑛山內恐招煤氣破裂之虞。且地球上大氣。有溫度驟增。猝發大風之串。若至太陽現衆多北極紅之時。雖肉眼以玻璃觀之。亦能望見其黑斑云。

▲輕氣球之速力

法國巴里地方。於數月前。有四入於夜間。同乘一輕氣球。翌朝墜落於法國之馬耳塞港（法國地中海之要港往法國者由此登陸）之北西方四十四哩。方輕氣達一萬呎之高所。其溫度降至攝氏之五度。攜帶鑛水凝結。此時俄起烈風。一時間有六十哩之速力。向南方吹流。翌朝天明之頃。眼下見地中海。甚有危險之狀。急向地面降下。球已觸地。再翔起三百呎之高。適中於電線而落下。致切斷其電線。而乘者不受微傷。在該地少憩。坐瀛車歸巴黎云。

▲利用電線之新法

意大利一技師。發明以電信電話（中國舊譯為德律風）用同時同一之電線傳達。得告成功。又發明用水或用地。可通電話及達無線之電信。其法裝置機械。以鐵線兩條。插入於通信處之地下或水中云。







紀事

（內國之部）

◎中俄交涉彙記 俄國前向中國政府要求七款。刻已悉數收回。駐京俄國代理公使聲言此事應由本國外務部大臣與駐俄華使商議而余實無操縱之權云云。故外間輿論多謂俄外部必施其籠絡之手段。與駐俄胡星使更訂密約。此則甚為可虞也。▲又聞俄人屢催外務部將所訂密約簽押。并云如貴政府於新約內有不以為然之處。儘可駁之。而日本則力勸慶王不可照准俄人。此次之要求。並云如能拒之。日本必力助一切。如遽許之。則必反對中政府。故政府目下左右為難。兩宮關念東三省之事。頗形

紀事

憂慮。聞垂問當道有云。俄之要挾。許之則貽人口實。拒之則有何權力。亟應審時宜而持定論。執兩用中。之道。其各抒扼要之見。以策萬全云。▲又聞外務部確實消息。俄人於滿洲各約。漸有破除之意。惟撤兵之期。尚不能定。必中國與以東省利權實據。始能決議云。▲又聞俄國近向清國要求蒙古密約。其重要者三款。一。蒙古設置軍務提督。由俄國軍人管理。募集軍隊。配置操練。貯藏兵器。建築礮臺。壁壘等。如遇事變。一切軍事行動。大權悉歸俄官節制。二。因圖俄清兩國人民之親睦。須於蒙古一帶地方。設立自由婚嫁制度。並於各地設立俄語學堂。並許希臘教在該處傳教。與喇嘛教享同一之權。三。蒙古一帶地方。所有敷設鐵道。採掘礦山。及其他營利事業。悉許俄商銀行經理。凡於經營此項事業所需各種物品。不得徵收入口稅銀。▲駐京俄國公使又將新要求之

叢錄門

約酌改。迫請外務部畫諾。日美兩國駐京公使。接該國政府電諭。飭令忠告清廷。拒絕俄之要求。日美公使得電之下。即趨謁王文韶。謂日美兩國斷不認貴國允許俄之要求。貴國如果允許。是自招各國覬覦權利之心。貴國將何以爲國。王答曰。清廷斷不應允俄之要求。請勿懸念云云。惟俄清銀行總辦平日善能籠絡慶王王相。其勢力直不可侮。故外間傳聞政府實已承允某款。殆或然歟。又聞東三省之電線權利。政府已允歸俄人。未諗確否。▲又聞英國駐京代理公使。得有消息。謂俄使嘗在慶王私邸密議滿洲密約之事。聞係要求蒙古及西藏鐵路礦山之權利。大約列國如不出而力阻此議。大局將益危急也。▲又聞政府已允准俄人以與內外蒙古及後藏等處鐵路礦山及開墾之權。俄人得此利益。可將滿洲條約收回。政府之意。以爲此等辦法。既可發俄人之意。

復免列國干涉滿洲。自命得計。倘列國不加意防察。則李鴻章與俄訂密約之事。將復見於今日矣。▲又聞外務部已將俄約七條議駁。其滿洲鐵路附近之礦山一事。尤加詳駁。決不曲從。仍催俄國從速撤兵。以免他國窺伺。紛紛探詢云。▲又聞外務部所駁俄約。其最要關鍵。謂須開作萬國通商口岸。並引美日所請爲詞。至整頓蒙古一條。駁文亦力言之。又電囑駐俄華使與俄外部力爭。俄外部答言。所派專使。已奉有本國訓令來華。專辦此事。本大臣不預聞此事云。▲又聞俄公使另提三條。(一)不准別國再開通商口岸。(二)不准改設行省制度。(三)不准別國分佔遼河利益。照會外務部。請先將三條從速開議。議妥之後。即議退兵。以及善後事宜。自不難議。外務部當即復函。仍舊不允。執意甚堅。▲又聞外務部擬將內外蒙古及北部西藏路礦墾荒等權。讓與俄國。俾收回東

三省利權。已與俄使在慶邸密議。▲又聞俄國駐紮滿洲之兵。仍未照約撤退。故政府又電致俄政府。略謂據東清鐵路合同第八條載明保護鐵路之役。僅能遣派巡捕。今貴政府竟以駐滿洲防兵充當顯背前約。今敝國願任保護東清鐵路之責。所有貴國駐紮滿洲之兵。請速照約撤退云云。▲又聞外務部接俄京來電。畧謂所訂條約七款。如不能照准。可將蒙古地方作為租地。以若干年為限。否則速將前約議覆云云。

◎爭抗俄約 直督袁世凱因滿洲之事。具摺奏請拒絕俄約。大致謂俄國照約。應於華歷三月十一日將盛京東北地方及吉林所駐俄兵。一律撤退。乃不惟逾期不撤。且有永遠駐兵之設備。或築堅固兵營。或輸銃炮兵器。或備役中國臣民。或盛為運儲糧食。臣誠愕然。不勝痛惜。俄國何有所據而敢為此背約

非理之行。嘗閱其致外務部公文。有曰。土山猶未平靖。難保俄國在留商民之安寧。又曰。若將地方全體交還中國。一律撤兵。無如中國軍隊。訓練不精。不足以鎮靜盜賊。又曰。俄兵撤退。必加他國新勢力。轉增中國之一累。又曰。若無俄兵不能從事鐵道工事。及採掘礦山。其他一切言詞。皆以牽強附會。眩惑我國當路。臣今不悉辯駁之。一言以盡之。此等言辭。無非違背條約。遷延而不撤兵也。夫中國自庚子亂後。雖瘡痍未復。國力弱微。猶嶄然獨立宇宙。稱一土廣民衆之邦。祖宗發祥之地。萬不可遺失放棄。任人久占不歸。是宜出以全力。以與俄抗。況滿洲地方。與各國通商貿易。最有關繫。今日英兩國以強硬手段。對抗俄人。允為我援。按諸時局。自宜乘勢。以抗俄人。外部諸臣似無所用其躊躇也。伏乞皇太后皇上乾綱獨斷。毅然舉行。內而獎勵羣臣。外借英日兩國之援。上

叢錄門

下。心。對。抗。俄。國。迫。脅。之。密。約。以。恢。復。發。祥。之。地。云。云。

◎滿洲政策 直督袁世凱擬俄兵撤退後。統治滿洲政策數條。已於月前奏聞。茲揭其要領如下。

一 改革行政制度 盛京吉林兩省。宜仿照各省建置督撫。及府廳州縣各官。

一 改革軍隊制度 接代俄兵鎮撫兩省之軍隊。皆宜採用洋式操練。所有銃砲兵器。亦宜一律改用

洋式。並宜新設提督一員。統轄國防軍隊。執掌教育衛生等事。

一 審理交涉事件 宜於奉天吉林兩省。設置華洋審裁局。審理在留滿洲之外國人。與中國人民刑

錢詞訟案件。

一 宜設重要市府 欲圖商工業之興盛。須於適中之處。開設重要都市。俾中外國人自由貿易。

四

一 新設中國稅關 凡由滿洲陸路入口外國貨物。須徵課稅。宜於國境地方及內地重要之點。新設稅關。

一 新設教育機關 欲圖人民知識之發達。宜於各都市廣設學堂。授以外國語言。及普通教育。漸次進於高等教育。

◎法兵入粵紀聞 桂撫王之春借法兵一事。外間傳聞不一。茲又聞廣東官場得桂省電稱。西亂日亟。現有法兵二千多名。進駐諒山一帶。是否代平亂事。抑或自行保護。尙難逆料云云。▲又聞日前有廷寄廣西問王之春。果有聯外兵勦匪等事否。倘果有是事。速為阻攔外兵前往云云。▲又聞日前廣西同鄉京官接王之春來電。字數頗多。不外分辯並無借外兵外款以勦土匪之語。電中有之。春雖愚。贖萬分。尙不致此數字。同鄉官自得其長電後。代為分辯者。

有之。置而不問。有之。甚至有謂彼實有借外款之確據。彼尙爲是語。是欺同鄉即以欺天下云云。

◎雲南匪耗 雲南省近有多數土匪揭竿起事。已將臨安府城攻陷。政府得此消息。立即電諭該省地方各官。速將該城克復。又云蒙自通海之間。電桿已爲土匪折斷。總稅務司連日與駐京法使彼此發電。均不相通。刻有法兵二千名。或曰五百名。已由洛克進向蒙自云。▲雲貴總督丁振鐸電奏政府。略謂雲南匪亂之起。係因相距臨安府城五六日路程之處。有一銅山。名曰克緝肖。開礦工人。約有十萬人之多。該工素號慳悍。相約抗官之事。無歲無之。且聞若輩有與廣西土匪互通聲息。今既罷工。勢必潛往廣西聯合匪黨。尙未蠢動之際。法國竟以築造鐵路之故。遣兵來省。致華工法兵時相爭鬥。卒至嘯聚十萬人衆。揭竿起事云云。丁督同日又有密電致外務部云。

紀事

土匪與法兵互鬥之時。法兵被擄者甚衆。臨安府之教堂亦被擊毀。法國教士數名已遷逃至雲南省城。間有三三名途中爲匪所殺。又云臨安府最占地利。曩日苗匪首領馬如倫率衆二十萬人圍攻。猶未被陷。今竟爲土匪渠魁周雲祥率衆襲陷。其勢之猖獗。從可推知。聞各匪所用軍械皆係新式云。▲駐京法使頃向中國政府聲言南雲匪亂。視廣西爲尤甚。法國不可不速派兵前赴該省以代勦滅云云。

◎賠款近聞 賠款用金用銀一事。中國政府前與各國駐京公使已屢次磋商。頃聞政府又與各國商議。請於九年之內。照銀收納。金磅所差之額若干。俟十年之後再議。英美兩國業經應允。故其餘各國公使亦無異議云。又聞英政府意見與美政府稍異。蓋英政府以中國目下財政艱窘。各國固可體恤。稍事通融。倘異日中國財政漸就裕如。所差之額。仍宜補

債。各國公使亦羣趨是說。

(外國之部)

半月大事記

西歷五月
上半月

▲一日路透電。英皇已由意京羅馬啓蹕。

同日電。英國下議院集議素瑪勒戰事時。兵部大臣畢多列嘗謂我英並無欲據該土地之心。我英志願。不過保護水師以及愛戴我英之人民而已。同日電。英國議減軍費一事。亦已投票公議。惟反對者甚多。

▲二日路透電。英皇蹕駕行抵法京時。當由法總統迎見。晤談二十分鐘之久。英皇始辭回英國使館駐蹕。英皇嘗在法京英商務院宣言。謂英法爭端久息。二國之睦誼。可永保無替矣。

▲同日柏林電。德國皇帝並承統太子外部大臣畢露公爵等。現已行抵意京羅馬。

同日電。土屬西倫尼亞戰事。現尚未已。各國均擬遣派兵艦前往平亂。現意國兵艦已駛抵該處。其餘奧國等兵艦。不日亦可相繼而來。

▲四日路透電。土耳其屬之薩郎納格城。已被亂民圍攻。法意兩國因調兵輪前往。土王嘗告諸駐土俄國公使曰。上政府已設法鎮靜亂民云云。

▲五日路透電。據柏林報言。英法兩國聯合之事。乃勢所必無。因兩國之相衝突。斷難終免。當此之時。德國且可袖手旁觀。姑以此聯合之事。爲和平之憑据也。

同日電。法總統及其政府諸臣。已與英皇行送別之禮。英皇致謝之詞。極爲懇至。謂承此接待。永不能忘。并謂巴黎之游。彼實極爲心醉云。

同日電。英皇刻已回至倫敦。國人迎之甚爲歡悅。
 ▲六日路透電。普魯士商務大臣在麥底卑地方演說時。力主聯合資本之議。謂必如此。然後德國商務。可與合衆國爭衡也。

同日電。英國外務大臣藍斯唐在上議院宣言。英國政府決計設法阻止他國在波斯海灣經營海軍根據之地。惟自予觀之。此事尙未實見施行。又云。英政府在波斯海灣政策。不過爲保護整頓本國商務起見。若各國在彼合例之貿易。政府決無阻止之意也。

同日柏林電。羅馬教皇以珍貴寶器。贈與德皇。并賜畢露伯爵以禧年金牌。

同日電。法國報聲言法總統雖與英皇會晤數次。惟此于政治上毫無關係。惟兩國交誼。或從此更形親密也。

同日電。列國現在不再加派兵輪往沙蘭日加地方。土耳其及巴加力亞岬岌岌。君士但丁堡已戒備一切。外人寓所。已派兵保護矣。

▲七日路透電。英國代杜國擔任借債三千五百萬磅之案。已由下議院允准。此款專爲修造鐵路。灌漑田畝。建修租界。及清償杜國舊債之用。

同日電。土耳其政府近因沙蘭日加有暴虐之舉。動特照會巴加力亞政府。責其不能保護境土。

同日電。德皇本日已離羅馬城。

同日倫敦電。土耳其兵隊。在離沙蘭日加四十里地方。與巴加力亞軍開戰。士兵亡者五人。敵兵則喪六十人。

▲八日路透電。英國借與杜國三千五百萬磅。內三千萬磅已經付出。週息三厘。遞年清償。至一千九百五十三年爲止。因此之故。刻倫敦各銀行門前。

叢錄門

爲之異常擁擠。

同日電。愛爾蘭地方議案。已通過第二次。議會贊成者四百四十三人。反對者二十六人。

同日電。巴加力亞政府。近請土耳其政府將其前次之照會收回。因其中措詞過于激烈也。

同日電。美國兵部近新選定一種來福槍。其端純用木製。較之現用之器。短四寸。輕一磅。

同日倫敦電。停稅米麥之令。現爲聯邦黨極力反對。太晤士報已勸英政府留意此事。

▲十日路透電。上國朝廷。深欲免于戰禍。已將其前致巴加力亞之照會更改矣。

▲十一日路透電。英國承借杜國之股票。已經停止。計借款之已經簽名者。數在千五百兆磅之內云。

同日電。巴加力亞政府。近致書于法京巴黎。不認瑪司多尼亞擾亂之事。及沙蘭日加之暴動。并云。

八

巴國不效前土希開戰時希臘人之所爲。致陷其覆轍云。

同日電。土耳其官兵勦辦亂黨。甚爲得手。土王待基督教民亦甚和平。故沙蘭日加并土京君士但丁堡。已安堵如恒。

▲十三日路透電。土國大臣近因巴加力亞人民在蒙尼司特地方。受禍亂之苦。已勸土政府設法阻止亂事。

同日電。英國殖民大臣張伯倫。因澳洲反對郵船僱用土人之事。對衆宣言云。政府不能禁止此事。

同日柏林電。法國艦隊因徇俄人之意。不復駛赴沙蘭日加地方。現將開往希臘所屬之司耳拉海島口岸云。